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

《香港居民退休後到內地養老
及生活》

中山大學消費與發展研究中心

2011年12月

“香港居民退休後到內地養老及生活”研究

終期報告

中山大學消費與發展研究中心

課題負責人：王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目錄

摘要.....	1
一、文獻綜述.....	5
(一) 問題的緣起.....	5
(二) 推拉理論視角下的香港長者內地養老.....	7
(三) 生命歷程視角下回鄉長者.....	15
二、研究方法、分析方法及訪談對象.....	26
(一) 研究方法.....	26
(二) 分析方法.....	26
(三) 訪談對象.....	26
三、深度訪談的主要研究發現.....	31
(一) 養老機構深度訪談主要研究發現.....	31
(二) 工聯會內地中心深度訪談主要研究發現.....	34
(三) 長者個人深度訪談主要研究發現.....	36
四、生命歷程視角下的“回鄉長者”遷移分析.....	40
(一) 早期生命歷程與“回鄉長者”居住選擇.....	40
(二) 生命事件與“回鄉長者”遷移行為.....	42
(三) 生命歷程與“回鄉長者”身份認同.....	50
五、討論與政策建議.....	53
(一) 居留內地香港長者數量的變化.....	53
(二) 香港長者退休後到內地養老及生活的可能趨勢.....	56
(三) 政策困境與政策建議.....	61
參考文獻：.....	65
附錄一：受訪長者基本資訊摘要.....	68
附錄二：訪談提綱.....	70

摘要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進行的統計調查，估計大約共有 11.55 萬六十歲及以上的香港長者在內地居住或長期逗留，這一數字大約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同年齡組人口的百分之八點六。長者為什麼選擇到內地退休？其在內地生活的狀況、對公共服務的需求，以及有否考慮回流香港？這都是有待探討的問題。

本項目是一項質性研究，探討香港長者退休後到內地養老及其生活這一議題。研究採用半結構訪談的方法，統一擬訂的訪談提綱，在廣州、東莞、深圳、中山、肇慶等珠三角五個城市，與多家不同類型養老機構的負責人、香港工聯會內地中心的負責人及 40 多位在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進行深入訪談，以收集資料，並進行細緻分析。

內地生活成本低，居住空間大，環境好等因素是各類長者到內地生活的共同原因。香港長者退休後在內地的養老模式受到健康、收入、配偶是否健在、內地是否有子女、早期生命經歷等情形的影響。根據在內地的居住類型，可以將在內地養老及生活的香港長者分為三種類型：“機構長者”、“購房長者”和“回祖籍地長者”。“回祖籍地長者”指的是那些在成年後去香港，現有直系家庭成員（父母、配偶或子女）在祖籍地，選擇退休後回祖籍地養老的長者；“購房長者”指那些家庭成員在香港或海外，為了更舒適、更高品質的晚年生活而選擇在內地的香港人聚集區購房以安度晚年的長者；“機構長者”往往是指高齡長者或健康狀況較差的長者，因為需要有人陪護或照顧而選擇在養老機構養老的長者。這些長者會根據收入狀況和護理級別而選擇不同類型的養老機構。早期生命經歷的不同也對長者對養老機構類型的選擇產生影響。

個人積蓄和子女的供養是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的主要收入來源，此外尚有少數長者依靠“綜援”生活，他們主要集中在非民營的養老機構。“購房長者”生活在內地的港人聚集區，交往對象主要是港人，港人之間也會互相幫助以應付在內地生活遇到的困難；“回祖籍地長者”回到自己熟悉的環境，很容易融入祖籍地的生活。由於健康狀況、早期生活經歷的不同，“機構長者”的交往狀況存在很大的差異。

如何獲得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是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面臨的共同問題。身體健康的長者可以通過往返香港來獲得香港的公共醫療，行動不便的長者只能在有人陪護的情況下才能返港就醫，臨近香港的養老機構也一般會為長者返港就醫提供了交通工具上的便利。考慮到往返香港的成本(包括經濟成本和身體負擔)，長者會選擇減少返港就醫次數，甚至自付費在內地就近醫治。

回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都一致認為應該取消領取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居港時間規定。相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俗稱“綜援”)，長者對於申領“生果金”有很大的期望，認為能夠申領“生果金”是政府對他們過往貢獻香港的一種肯定，而且在“一國”前提下，他們沒有“離境”，不存在“跨境”領取福利問題。因此與獲取香港醫療福利的困難比起來，長者對目前“生果金”政策的抱怨更多。

子女情況、健康和經濟狀況決定了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未來返港的可能性。“回祖籍地長者”大都有子女在內地，健康和經濟狀況惡化的情形下能夠獲得來自子女的供養和支持，返港的可能性較小。“機構長者”和“購房長者”因為在內地無法享受香港的長者福利，在健康惡化或收入銳減的情況下，就不得不返港生活。此外，內地物價上漲對長者影響較大，因此長者對與生活成本有關的

福利及社會服務亦較為關心。

早期生命歷程的差異導致身份認同的差異，回到祖籍地的長者認同自己內地人的身份；而另兩種到內地生活的長者既認為自己是香港人，也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香港公共福利獲得的差異也影響“回鄉長者”的身份認同，“去福利”狀況使有些長者形成了“邊緣人”的認同，而經常使用香港公共福利的長者有較強的“香港人”認同。

本研究也發現，相對於香港的生活成本，內地生活成本較為低廉的比較優勢正日益縮小，回內地退休的“購房長者”也會因而減少，但“回祖籍地長者”並不會因此放棄回鄉養老的選擇。對“回祖籍地長者”來說，“落葉歸根”的心態隨年齡的增加而增強，子女照顧的需要也會導致他們回內地。這些“回祖籍地長者”主要是，改革開放前後“逃港潮”期間到港而在內地出生以至成長的人士，他們現已逐漸退出勞動力市場，並較多仍有直系親屬在內地，退休後回內地的可能性較大。同時，由於香港社會現有的養老資源已遠遠不能滿足長者的需求，隨著香港人口結構的持續老化，香港社會將面臨更大的養老壓力。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退休後到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尤其是“回祖籍地養老”的長者可能並不會減少。

基於現在已有大量長者在內地生活、以及未來可能會出現更多的長者到內地生活，為了使長者在內地生活更加便利，到內地後亦能夠擁有相對滿意的晚年生活，建議特區政府考慮：（1）針對已經在內地生活多年且符合相關條件的高齡長者，如果因生活困難而需要返港申請“回鄉綜援”，建議降低或取消長者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的“居港”時間限制和“在港申請”的地域限制，使“回鄉綜援”惠及有需要的“回鄉長者”。（2）出臺類似“綜援廣東、福建計劃”的“生果金”廣東計劃，取消申領前連續居港一年的時間限制，並根據物價和通脹指數適當提高高

齡津貼的額度。(3) 針對長者醫療服務需求的現狀，開展港粵兩地長者急診轉診服務的對接與合作。(4) 加強與內地地方政府接洽、協調，使移居內地的香港長者至少能享受內地城市暫住人口的長者優惠，比如免費乘坐公共交通等。

一、文獻綜述

(一) 問題的緣起

與其他發達社會一樣，香港人口結構正迅速老化，步入老齡化社會。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統計¹，2005年底65歲及以上長者占總人口的12.7%，2010年底為13%，這意味著每年有超過90萬65歲及以上老者需要照顧。此外，隨著醫療條件的改善和生活水準的提高，長者的預期壽命將不斷延長，香港未來的人口結構將持續老化。據《香港人口推算（2009-2039）》²的測算，2014年年中，長者人口比率將上升至15%；2024年年中，長者人口比率將達到21%；2039年年中，長者占總人口的比率更將高達28%。據推算，長者撫養比率³將由2009年的171上升至2039年的454。這就意味著，香港社會將面臨著極為沉重的養老負擔。

香港屬於典型的“後福利社會”模式地區（陳成文、胡彬彬，2008），強調家庭職責和多元供給。針對長者的社會福利，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經濟援助和直接服務（丁華，2007：1-6）。社會福利主要是由政府 and 第三部門來共同推動的，屬於正式社會網絡與非正式社會網絡相結合的社會福利供給模式。

其中，直接服務主要有三大類體系：（1）居家照顧體系（唐詠，2007）；（2）社區支援體系；（3）院舍照顧體系（唐詠、徐永德，2010：158-160）。居家照顧是最具人道主義特色的養老方式，只要服務提供者提供適當的服務，採取措施強化家庭護老的功能，協助家人將老年人留在家庭中生活或為獨居的老年人提供適當的服務，使其留在原來的家庭和社區生活。香港的“居家照顧”服務大

¹http://www.censtatd.gov.hk/gb/?param=b5uniS&url=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charsetID=2&tableID=002&subjectID=1。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0，《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參見政府統計處網站。

³ 長者撫養比率指每 1000 名 15 至 64 歲人士和 65 歲及以上長者人口的比率。

致上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老人急需的服務，包括老弱津貼、家務助理、膳食服務、社區護理、護理安老院、療養院以及老人科病床。第二類是個別需求服務，包括廉價葬殮、探訪以及接送服務、日間護理中心以及醫療服務等。第三類包括輔導服務、就業服務以及安老院等。社區支援服務體系包括長者地區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地區中心主要提供包括社區教育、長者支援服務隊、護老者支援服務等方面的服務。長者活動中心為長者提供健康而有意義的社交活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個人照顧、護理、護老者支援等方面的服務。院舍照顧根據機構的性質分為非營利性組織設立的服務院舍和私營老人院，根據入住老人的身體狀況和自理能力的高低差異又可以分為老人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

除了直接服務，經濟援助也是香港老人社會福利的重要表現形式。當前，供給香港老人的經濟援助有三種：（1）高齡津貼；（2）傷殘津貼；（3）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⁴（崔少敏，1997：7-9）。在香港，凡年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都可以獲得一定數額的高齡津貼⁵。嚴重傷殘的老人不需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即可獲得每月普通傷殘津貼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Comprehensive Social Services Assistance，簡稱 CSSA)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李征，2006：102-104）。申請 CSSA 需要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為了緩解香港日益嚴峻的養老壓力，香港政府自 1997 年推出了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畫（簡稱“綜援養老計劃”⁷）後，綜援受助者可選擇在廣東省定居。

⁴ 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惠人不可同時享有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⁵ 這種津貼被稱為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Old Age Allowance，簡稱 OAA）。依據香港的規定：凡年齡在 65-69 歲，在港居住五年或以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收入或資產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市民可申請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凡年齡在 70 或以上的，其收入和財產則不受限制。目前“生果金”金額約為每月 1000 港幣。

⁶ 在申請傷殘津貼時，需醫生為申請人進行醫療評估，並有一份檢查表作為參考之用。

⁷ 該計劃要求申請人必須通過綜援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外，還須：（1）是香港永久居民；（2）年齡 60 歲或

該計劃從 2005 年開始拓展至福建省。根據政策，在廣東和福建省定居的綜援長者可申請綜援養老計劃，但他們只能領取按月發放的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輔助金，不會獲放特別津貼或其他款項（如，租金津貼，特別膳食津貼以及交通費用等）。

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期間，通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了一項補充問卷調查，收集了香港長者在中國內地居留的情況及意向方面的資料。根據該項調查，估計大約共有 11.55 萬 60 歲及以上的香港長者在內地居住或養老⁸。如此多的香港老人到內地居住或養老，迅速引起了學者和政策制定者的關注。例如，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在《2010-2011 施政報告》中就提出：“粵港關係日趨緊密，一些長者有意到廣東養老。社會上亦有人建議，設立長者退休生活津貼。這當中牽涉法律、財政及技術問題，須詳細研究。我已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展開研究，進一步探討這些安排的可行性”。

為什麼有些長者會離開香港去廣東養老呢？他們具有怎樣的特徵呢？他們在廣東是以什麼方式來養老的？在粵養老的過程中，他們遇到了什麼方面的問題？他們如何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問題？在內地生活的部分香港長者為什麼會回流返港定居？等等。本研究試圖回答這一系列問題。

（二）推拉理論視角下的香港長者內地養老

人口學研究中，推拉理論（the push and pull theory）在解釋人口遷移原因時具有極強的解釋力（Ravenstein,1889；Sjaastad,1962；Lee,1966；Wiseman,1980）。

以上；(3) 在緊接申請日期，已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曾停止領取綜援金合共不超過十天，亦視為符合這項規定）。

⁸香港政府統計處，2011，《在中國內地居留的香港長者的特徵》，《香港統計月刊》9月。

該理論認為，人口遷移存在著兩種動因：一是居住地存在著推動人口遷移的推力（push factors）；二是遷入地存在著吸引人口遷移的拉力（pull factors）。兩種力量單方或共同作用就導致了人口遷移。同時，人口的遷移也是一個過程。假以時日，新目的地也會產生新的推力和拉力。在這種新的推拉因素的作用下，移民可能會發生二次遷移行為（例如，再遷回原居住地或者再遷移到其他地方）。

與上述理論相一致，香港長者的內地養老也是一種典型的人口遷移行為，也必然受到一系列相關推拉因素的影響。總體來看，這些因素主要包括：人口因素、地理因素、社會文化因素以及經濟因素等（Ma & Chow, 2006）。這些因素的作用成為影響香港長者內地養老的動力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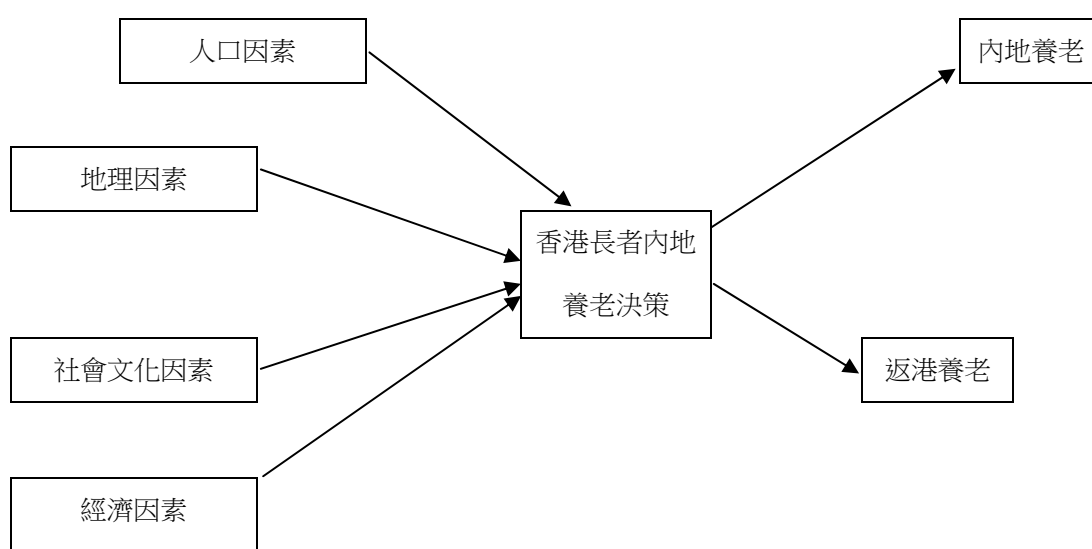


圖 1-1：香港長者內地養老決策的推拉理論模式

1. 人口因素

香港是一個移民社會。在現時的人口中，相當大一部分 50 歲以上居民是在內地出生及成長，其後遷移到香港。據估計，1949 年到 1950 年間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有超過 70 萬的大陸人口遷居香港（Faure,1997；Yeh,1996）。

1958 年以後，大陸的大躍進以及農業集體化運動導致了大範圍的饑荒，大量大陸人遷居到香港。據估算，此次移民的人數在 11.5 萬人左右（Hong Kong Government,1971:2）。這使得到 1961 年底，有 50.5% 的香港人的出生地在中國大陸（Lam& Liu,1998:11）（參見表 1）。

中國大陸到香港的第三波移民潮發生在 1978 年至 1980 年。據香港入境事務處和香港統計處的統計，除了正常的移民之外⁹，在香港邊界每天被抓住的非法移民數從 1978 年的 23 人增加到 1979 年的 246 人（Lam & Liu,1998:15）。

這一批在 20 世紀 40 年代末到 50 年代初遷徙到香港的移民，現時大都年事已高（周永新和趙環，2010：76）。在“落葉歸根”心理的驅使下，這些長者有可能選擇內地作為其養老、終老的目的地。

表 1-1 香港人口出生地 (單位：%)

出生地	統計年份					
	1961	1966	1971	1976	1981	1986
香港	47.7	53.8	56.4	58.9	57.2	59.3
大陸	50.5	—	41.6	38.6	39.6	37.1
其他地方	1.8	—	2.0	2.5	3.2	3.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地理因素

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調查資料顯示，目前香港長者內地養老的首選目的地是廣東，其中尤以在廣州、深圳和東莞等地居多。之所以選擇廣東，除因大部分香港人祖籍廣東外，亦與廣東和香港之間獨特的地理位置有關（見圖 2）。香港與

⁹ 1980 年，從中國大陸合法移民進入香港的人數為 55,452 人。

廣東省毗鄰，且交通極為便利，氣候條件相似。而且在文化特徵上，都屬於典型的嶺南文化。同時，兩地還具有相似的語言環境和生活起居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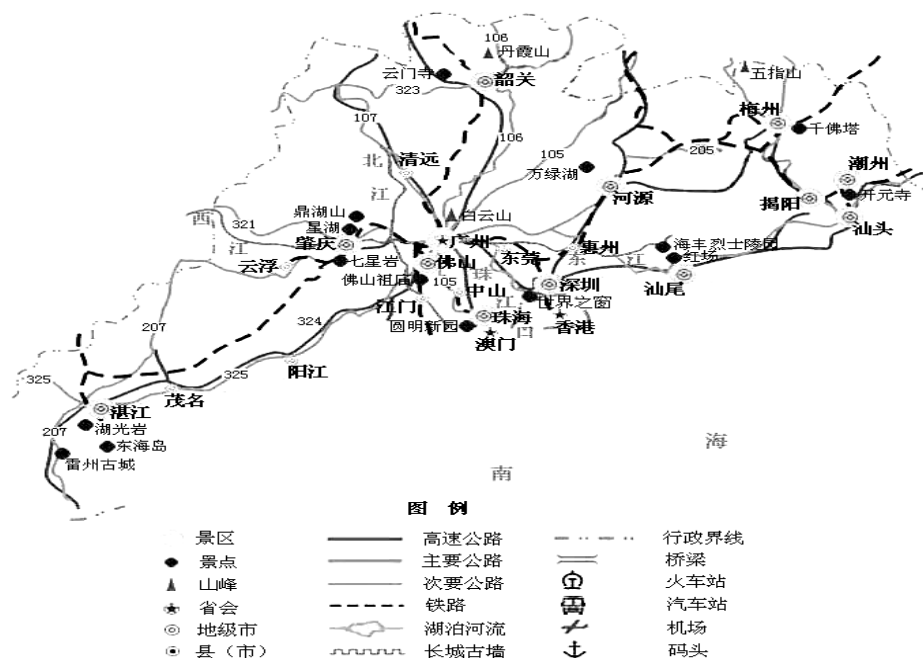


圖 1-2：廣東省地圖

此外，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以後，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雖然香港和大陸實行不同政治、經濟和司法制度，但是粵港兩地的經濟及社會近來不斷融合，而《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EPA)及《粵港合作框架協定》亦為香港長者到內地（尤其是到廣東）養老提供制度保證。2010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定》就規定：

*積極研究醫療機構溝通機制，完善雙方居民的轉診安排，推進醫療服務便利化。廣東對香港居民在粵就醫實行同等待遇，通過醫療保險公司*提供意外急救醫療保險服務。.....支援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舉辦養老、殘疾人等社會福利機構，廣東提供與內地民辦社會福利機構同等政策。.....香港審視各項相關範疇及政策改變所帶來的深遠影響，探討在廣東居住的香港居民的生活和消費模式，以確定未來有關在粵生活港人福利的政策方向。

但當下的關鍵問題是，如何做好制度的對接與落實。制度的對接與落實狀況將會形塑香港長者在內地的生活機遇，從而影響他們的養老移民決策。

3· 社會文化因素

在移民研究當中，文化因素是受關注的熱點話題（ Moon,1995 ； McHugh,2000 ）。根據新經濟社會學的基本觀點，經濟行為是嵌入在社會和文化結構當中的(Granovetter,1985)。Portes 和 Sensenbrenner (1993:1320-1350)認為，社會嵌入性的最重要的表現形式就是社會資本的形成。

布迪厄（Bourdieu）的慣習（habitus）理論為社會文化的解釋提供了新的視角。根據此理論，文化涉及所有共用的價值、理念、信念和知識，是構成了社會行動和身體表達的基礎。慣習是個人自身意識以及潛意識感知到文化對他（她）意味著什麼的領地。Fielding(1992:202-203)認為，一個人的慣習是在他（她）觀看和使用地域的過程中成型的。故而，諸多的空間和文化特徵能夠產生遷移的習性。

與上述理論相一致，香港長者的跨境養老消費行為也是嵌入在一系列的社會和文化脈絡當中的。這些長者與大陸（尤其是廣東）之間的聯繫或者是由於以前出生在大陸或在大陸成長（或者仍然有親屬在大陸居住），以及由於經常到內地（尤其是珠三角）旅遊而通過互動的方式逐步形成對內地的文化認同（Hui & Yu, 2009； Hui 等，2011）。因而，他們更願意到內地通過跨境消費的方式來獲得養老方面的資源。

此外，社會支援網絡（Social Support Network）對長者的生活滿意度會產生極為重要的影響，因而也是香港長者選擇養老目的地的重要考量因素（崔麗娟、

李虹，1997：123-12； Chi 等，2001：6；Ng 等，2002；王玲鳳、施躍健，2008）。在 1990 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所撰寫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中，提出了對“社會網絡”的看法：“事實上，很多有需要的人透過由家人、朋友及鄰居組成的網絡，都得到了照顧和支持”，“這個網絡以及由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的服務，都是為了幫助人們達致及維持獨立自主的生活方式”（周永新，1998）。

社會支援網絡可以分為正式的社會支援網絡和非正式的社會支援網絡。除了正式的社會支援網絡外，非正式的社會支援網絡（包括血緣關係、地緣關係以及業緣關係等等）對長者的身心健康的影響也很重要。社會支援網不僅能夠在長者遇到困難需要幫助時提供及時的幫助，更重要的是，該網絡能滿足長者的情感需求，以保證長者的身心健康。

在香港，由於家庭規模縮小，照顧家中長者的能力下降、越來越少成年子女與年邁父母同住，以及由於香港居住環境狹小，這導致了越來越多的年邁長者選擇到院舍居住。與其他國家約 1%至 5%的院舍養老率相比，香港 2009 年有將近 7%年滿 65 歲的長者選擇院舍養老（徐永德等，2009）。這種主要依靠正式社會支援網絡的社會養老模式也存在某些方面的問題，如院舍虐待長者、院舍面積過小以及非正式社會支持嚴重不足，等等。有鑒於此，長者會在香港和內地的社會支持網之間進行對比，選擇更適合自己的社會支援網絡。

4· 經濟因素

除了上述三大因素，經濟因素也可能是影響香港長者跨境養老的重要因素（Chou, 2007:366-374；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7）。這種經濟因素主要包

括兩大方面：一方面是香港長者及其家人的經濟狀況；另一方面則是以集體消費方式所呈現出來的社會福利。在香港，由於直到 2000 年 12 月才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因此香港長者現有的經濟狀況取決於他們及其家人的儲蓄狀況以及香港社會的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狀況（除了上文提到的經濟援助外，最重要的專案還包括住房和醫療保障狀況）。但據研究，香港貧窮長者問題突出（Chow, 1982；La Grange & Lock, 2002；Chou & Chow, 2005；Chui & Ko, 2010）。故而，以集體消費品所呈現出來的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就顯得尤為重要。

在香港，市民只要持身份證，繳付低微的費用便可獲得公立醫院的醫療服務，而領取綜援的長者則可以接受免費的醫療。一般收入低下的居民，及一些中等收入的市民大都在這兩類福利性醫療就診（藍慶新，2006：73）。香港居民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現行收費見表 1-2。

住房方面，香港於 1954 年開始實施“公屋”計劃。1988 年港府正式提出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這是香港政府解決居民住房問題的長期計劃。1993 年，香港政府又推出了“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其原則是確保所有家庭在其自身能夠負擔的樓價和租金範圍內，都能夠買或租用適當的住所。公屋這一住房形式成為香港社會的一項重要福利措施之一。為了照顧長者的住屋需求，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分別為長者提供不同種類的公共房屋資助。具體的計劃有：（1）優先編制公屋計劃；（2）為長者而設的特別住屋；（3）房協長者安居自願中心；（4）長者維修自主物業津貼計劃。

其實，如果香港長者移居內地養老，他們的經濟狀況也可能呈現出另外一番面貌。由於香港和內地在土地、勞動以及資本方面的差異是極為顯著（Hui 等，2011）。土地的成本差異，房產間價格的差異也隨之產生。這使很多中年的香港

市民有了去內地購買住房，從而實現居住地遷移的動機（Hui & Yu, 2009）。很多長者也可憑藉在香港的儲蓄在內地買到供自己和家人居住的住房。即使在內地福利院居住，其居住環境也比在香港的養老機構的居住環境好很多。這種在香港賺錢而在內地（如珠三角）消費的比較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s）是相當明顯的，它在一定時期內能有效降低生活成本。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實現生活水準的升級換代。

表 1-2 香港居民使用公共醫療收費標準

服務	費用
急症室	每次診症 100 元
住院服務（急症病床）	首天入院費 50 元，每天收費 100 元
住院服務（康復、復康、療養及精神科病床）	每天 68 元
專科門診（包括專職醫療服務）	首次診症 100 元，其後每次診症 60 元，每種藥物收費 10 元
普通科門診	每次診症 45 元
敷藥及注射	每次診症 17 元
老人科、精神科及復康科日間醫院	每次診症 55 元
社康護理（普通科）	每次診症 80 元
社康護理（精神科）	免費
社區專職醫療服務	每次治療 64 元
臨床腫瘤科診所及腎科診所日間程式及治療	每次診症 80 元

資料來源：<http://www.ha.org.hk/haho/ho/adm/102116c.htm>

當然，香港長者內地養老在經濟上也會遇到一些問題。其中，醫療費用及其報銷成為最大的問題。此外，為了領取“生果金”而不得不在香港和內地來回奔波，對賣掉香港的物業而在內地買房以及行動不便的長者來說尤其不便。

(三) 生命歷程視角下回鄉長者

推拉理論有助於釐清影響香港長者內地養老決策的宏觀結構背景，但推拉理論對香港長者內地養老的變異性和多元性的解釋力並不強，未能就長者到底在內地選擇怎樣的養老方式，養老者具有哪些不同的類型特徵等方面提供答案。這可能源於推拉模型的基本假定：有意移民的人士為具有同一特徵的一群人（Walters, 2002），即推拉理論將香港退休長者作為一個整體來看待。由於退休人口在其構成和偏好上的不一致，因而推拉理論在解釋長者移民時往往會產生不一致甚至是矛盾性的結論（Walters, 1994）。

用推拉理論來分析香港長者內地養老行為，也同樣存在理論與現實的不一致，即具有相似結構及地理位置特徵的香港長者，為什麼有些人選擇到內地生活，而有些人沒有？為什麼有些長者選擇在內地購房養老，有些長者選擇回到鄉下養老，而有些長者選擇在養老機構安老呢？很顯然，具有同樣地理位置及社會結構特徵的人群的選擇並不同一。因此，需要更微觀的理論分析工具，在結合推拉理論強調的宏觀結構位置的基礎上，分析具有不同特徵的微觀個體的遷移行為及其選擇差異的原因。生命歷程理論具備相應的分析力，為我們分析宏觀結構背景下香港長者退休後到內地養老及生活提供了有力的分析框架。

1. 生命歷程理論的一般理論命題

與推拉理論關注移民的宏觀結構特徵相反，人口研究中的生命歷程理論（life-course theory）為探究香港長者內地養老的具體微觀機制以及宏觀如何與為微觀相連提供了可能性（Mortimer & Shanahan, 2002）。生命歷程理論的最大特

點就是能在多個水準上、聯合多種領域開展研究（包蕾萍，2005）。其包括兩種較為穩定的分析傳統：一是從同齡群體及歷史的視角來分析生命歷程，另一種是從社會文化視角來看待生命歷程（李強、鄧建偉、曉箏，1999）。Elder（1998）認為，所謂生命歷程，是指“個體在一生中會不斷扮演的社會規定的角色和事件，這些角色或事件的順序是按年齡層級排列的……年齡、成長和死亡這些生物意義在生命歷程中是由社會建構的，年齡層級的表達也是一種社會期望。”

同時，生命歷程視角突出生命週期過程中連續性和變遷的重要性，強調累積性模式和角色軌跡（Elder,1995）。晚年的生活轉變被早年的經驗所影響和形塑（shaped）；並且，晚期的生活轉變又反過來形塑隨後的生命歷程（Robison & Moen, 2000）。其中，軌跡（trajectory）指畢生發展中的某一實質上相聯繫的社會或心理狀態，這種具有跨時間性（包括生命時間、社會時間和歷史時間三大類型）的傾向或行為模式可能轉變，也可能持續，所以軌跡實質上是一種長期概念。轉變（transition）是一種短期觀，往往以入學、畢業這種社會規定的事件為標誌，並在很短的時間裏發生。每一次轉變都嵌套在一定軌跡中，代表著一定角色的建立和喪失。而每一關鍵性的轉捩點都會給軌跡帶來一種方向的變化，並在個人身上留下社會影響的烙印。而延續（duration）是軌跡的主要構成部分，其是指相鄰的轉變之間的時間跨度。延續的時間可長可短，取決於當時所處的情境。除考慮個人的偶然性際遇外，有三種時間性的交互依賴性是生命歷程的重要研究方面：第一，生活或家庭歷史與社會歷史的交匯；第二，家庭作為單位的生活歷程與其家庭成員的個人歷程的交匯；第三，家庭中事件的歷程與經濟和政權的交匯（Elder, 1974）。

事實上，生命歷程理論試圖通過“恰當時間”（timing）原則建立起一種將社

會需要與個體生命歷程軌跡結合起來的視角。而恰當時間中的轉變主要包括五種聯結機制：生命階段機制、社會需求機制、控制反饋機制、彼此聯繫的生命機制和強調機制（包蕾萍，2005）。根據上述五種機制，轉變（transition）將背景與個人的主動性相結合，如果轉變發生或被安排在恰當時機就會非常受歡迎，如果不在恰當的時機則會降低彼此聯繫的生命之間的支持，故生命歷程理論非常重視對轉變的研究。

Mayer(2009)在一篇有關生命歷程理論的回顧性綜述文獻中，進一步歸納了有關生命歷程理論已經形成的共識：（1）生命變化（既包括個體屬性的變化，也包括不同生命狀態的轉變），不只是短期的階段性變化——比如結婚、生孩子等等，也涉及長時段的生命跨度，比如從兒童期到老年期。因此前期生命史(prior life history)對後期生命結果有重大的影響；（2）其次，生命歷程的發展既是個人特徵及個體行動的結果，也受文化、制度等結構性條件的約束；（3）生命總是在一定的集體情境（夫妻、家庭、同期群等）中；（4）生命歷程分析對政策範式由事後治療式幹預向事前預防式幹預轉變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

簡單的講，生命事件是結構約束下的目的性行動的結果，這些結構條件既包括社會文化、制度情景，也包括前期生命史（prior life history）；生命事件在時間上的軌跡所構成的序列就構成了微觀個體的生命歷程。

2. 生命歷程視角下的長者遷移

生命歷程分析不僅關注早期生命體驗對後期生活經歷和生命事件結果的影響，比如成年時期的選擇對老年時期的影響，也關注短期生命事件的影響，比如畢業、退休等。畢業意味著進入工作階段，作為全新的生命階段，意味著收入、

生活方式、人際交往網絡、居住地點等等的改變。退休也一樣，結束工作狀況不僅意味著收入的變化，也意味生活內容的轉變。當然，退休也意味著有更多的時間來支持自己的生活。作為重要的生命事件，退休長者不得不思考和籌劃自己的退休生活。退休以後做什麼呢？在哪裡安度晚年？退休金足夠應付以後的生活等等。

面臨一個新的生命階段，退休長者會做出多種選擇，居住安排就是其中之一。如果身體條件和經濟狀況允許，長者可以選擇更加舒服的地方來安度晚年；如果經濟條件較差，考慮到未來收入的減少，長者可能選擇到生活成本更低的地方生活；如果子女工作繁忙，需要長者照顧年幼的孫子，長者可能需要與子女同住；如果長者因獨居而覺得孤獨，可能選擇與子女同住或者到養老機構安老；等等。重新考慮退休後的居住安排，長者不得不改變居住方式和居住地點，進行退休後的遷移。

Rossi（Rossi，1955：轉引自 King & Newbold,2009 和 Walters,200）最早將生命歷程模型引入對長者遷移（elderly mobility / migration）的分析，即認為居住地的變化是對生命歷程中生命事件的回應，這些生命事件包括結婚、職業變化、子女從家庭離開等。在長者遷移中，就涉及到退休、空巢、喪偶、健康狀況惡化、收入減少等生命事件。

Walters(2000)認為，退休、適度殘疾、喪偶以及嚴重殘疾這四大事件是被廣泛認可的晚期生活移民的催化劑。並通過文獻回顧（Walters，2002），對生命歷程視角下的長者遷移（elderly migration）分析進行了如下概括：首先，確定可能影響老年移民的生命事件；其次，作為對相關生命事件的應對，描述最有可能發生移民的長者的特徵，並進行分類；最後，評估影響長者移民的目的地特徵。

Gubrium(1993)提出了移民過程中的“漂泊者”(traveler)的概念。與 Gubrium 的觀念相一致，Longino 等(2002)將一生遷移數作為為了便於適應新環境而發展社會和個人技能的機遇指標。在他們的生活當中，有地理遷移史的長者較少形成對地域的強烈依戀感，並更容易對新地方產生心理意義上的認同轉換。

地理位置被公認為是影響長者遷移的主要因素。有學者將制度背景和文化差異引入長者遷移的生命歷程模型。Warnes's (1992a) 首先將長者遷移中的生命歷程視角與特定的社會歷史情境相結合進行分析。他指出，短期或長期的歷史變遷使得生命事件對長者遷移的影響發生改變；退休移民(為了休閒舒適物的移民)主要出現在後工業社會，健康狀況惡化導致移民與現代國家提供的非市場化的公共醫療體系有關。同時，生命事件的意義在不同的社會因法律和習俗的差異也不同。

生命事件與社會制度情景的結合，使得長者遷移分析中的生命歷程視角更加完整。我們可以將長者遷移中的生命歷程視角總結為以下三點：長者移民受早期生命歷程，或者是前期生命史的影響；長者移民是對相關生命事件的應對；社會文化、制度等結構因素也影響長者遷移，生命史、生命事件和結構性約束交織在一起，共同形塑了長者遷移。

3. 生命歷程視角下回鄉長者的一般遷移模型

生命歷程視角下長者遷移的類型學

根據不同的維度，不同的學者對老年移民進行了不同的分類。Warnes's (1992a)根據健康狀況將長者遷移分為三種類型：一是健康長者從城市到鄉村；二是低收入的健康欠佳長者移民到城市；三是嚴重疾病長者重新回到照料中心或其他專業機構。Warnes's (1992b)根據住房需要和偏好的差異對生命歷程中不

同階段的移民進行了分類，其中有三個類別涉及長者遷移：一是退休後馬上遷移到比較小的城鎮或者是大城市邊緣，低保養成本的住房對這一類移民很有吸引力；第二類是由於喪偶或收入銳減後，遷移到低成本的地區租房或者與家庭成員共同居住。在此階段，長者會因為需要獲得非正式的照顧或者保持社會交往，而遷去與成年子女居住；第三種是因為嚴重疾病或殘疾，進入養老機構居住。

在歸納長者遷移的一般原因——經濟狀況、健康水準和配偶是否健在——的基礎上，Walters (2000)綜合考慮這三個因素，將長者遷移分為三個類別：尋求更舒適生活的移民（amenities migration）、照顧需求的移民（assistant-motivated migration）和殘疾導致的移民（disabled institutional migration）。尋求更舒適生活的移民指在經濟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遷移到居住環境較好的地方居住；照顧導向的移民指因為喪偶或為減輕經濟壓力而與子女共同居住；殘疾導致的移民是指因為嚴重疾病或殘疾進入養老機構居住而導致的長者遷移。

表 3 是 Walters (2000)根據經濟狀況、健康水準和配偶是否健在等三個因素對長者移民進行的分類。我們可以借用 Walters 類型劃分來對香港長者退休後前往內地養老和生活的遷移行為進行分類：健康狀況較好的情況下，無論配偶是否健在，經濟狀況決定了遷移選擇——amenity or living cost；健康惡化的情況下，遷移選擇與配偶和經濟狀況無關，正式的醫療設施才是最重要的決定因素；健康不佳的情況下，如果喪偶，遷移的選擇將是與成年子女共同居住，即尋求非正式的家庭照顧。

表 1-3 長者遷移的類型學 (Walters, 2000¹⁰)

配偶	殘疾	收入		
		低	中等	高
去世	無	2	*	1
	輕微	3	3	3
	嚴重	4	4	4
健在	無	2	*	1
	輕微	*	*	*
	嚴重	4	4	4

注：1 表示 Leisure Amenities

2 表示 Lower living cost

3 表示 Adult child/informal assistant

4 表示 Formal healthcare

* unknown or unspecified characteristics

結合前文的分析，退休後到內地養老及生活的香港長者可以進行如下歸類：購房長者屬於尋求更舒適生活的移民 (amenities migration)；回鄉長者屬於照顧需求的移民 (assistant-motivated migration)；機構長者屬於殘疾或無自理能力導致的移民 (disabled institutional migration)。

回鄉長者的一般遷移模型

生命歷程由年齡序列串連生命事件和生命活動而形成的生命軌跡構成。生命歷程中的生命事件和生命活動具有各自不同的意義，生命事件在一定的制度背景下是既定的，比如在香港 65 歲退休是由法律所規定的。生命活動是一定制背景下行動者的能動反應，是生命歷程中行動主體個體特徵在結構約束下與結構性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因此，生命活動受到先期生命史 (prior life history) 和制度結構的雙重約束。在回鄉長者分析中，退休、喪偶、健康惡化、收入銳減構成一系列生命事件，而作為應對的長者移民——無論是回鄉，還是返港，都是行動主體在結構結束下的應對性反應。它既是生命事件的結果，也是構成生命歷程的元素。

¹⁰ 原文獻是一個三維空間模型，由作者簡化整理。需要者可參考原文獻。

結合文獻和訪談資料，我們嘗試著構建生命歷程視角下回鄉長者的一般遷移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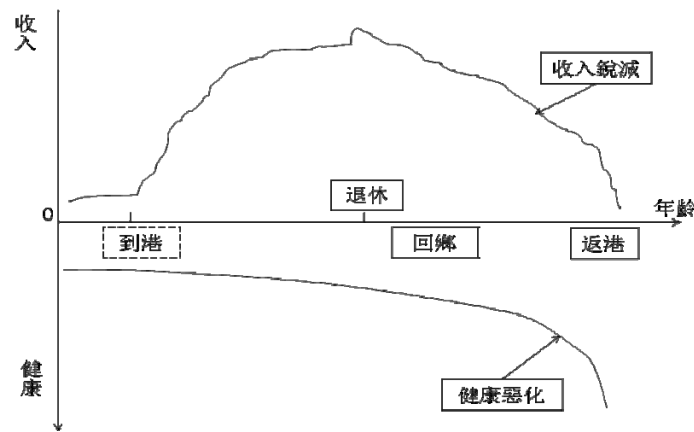


圖 1-3 生命歷程視角下“回鄉長者”的一般遷移模型

圖中橫軸表示年齡，縱軸上半軸表示收入，下半軸表示健康；上下兩條曲線分別表示生命歷程中收入和健康狀況的變化；方框表示生命事件和生命活動。

對回鄉長者來說，成年或從內地到香港之後，因為獲得工作和工作經驗的持續積累，收入會有一個持續的上升期；在退休之前進入收入的穩定性；由於香港除公務員外沒有普遍的退休金制度，一般員工在退休時都會獲得一筆酬金作為退休金，因此退休會導致收入短暫而快速的上升；退休初期收入緩慢減少；隨著年齡增加，時間的推進，積蓄會越來越少，同時年邁之後的健康惡化也會加速收入的減少。與此同時，對回鄉長者來說，因為選擇性遷移(selective migration)¹¹，在回鄉遷移發生及之前，回鄉長者的健康狀況一般相對較好。但隨著時間的推移，自然生理過程會導致生理機能的衰減，導致長者在一定年齡之後健康狀況惡化。

有些長者之所以會回到祖籍地居住，就是因為受到早期生命歷程的影響。這一類型的長者在內地結婚生子，雖然在香港生活了幾十年，也有部分家庭成員到

¹¹選擇性移民(selective migration)指遷移人群在健康、教育等方面要高於非遷移人群（Wu & Trieman）。

香港生活工作，但他仍然有家庭成員在祖籍地生活。因而，回內地時他會選擇回到以前的居住地。從前述類型學角度看，他們的遷移屬於照顧需要的遷移。

退休作為重要的生命事件，長者可以離開工作地到生活環境更好、生活品質更高的地方生活，而退休金也為實現更好的生活提供了條件。香港的退休政策，為經濟條件不好的長者在內地買房提供了經濟上的可能性，同時也因為一次性退休金而可能導致的未來生活的壓力，使得長者選擇到生活成本更低的內地生活。另一方面，內地開放的政策和香港回歸的制度背景為香港長者到內地買房生活提供了制度前提。

作為生命活動（life activities）的回鄉養老，既是對生命事件（退休）的對應性反應，也是制度約束（香港回歸、內地開放的政策、香港的退休政策）下行動者結合自身特徵作出的選擇。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可能會經歷突發的嚴重疾病，因為香港居民無法享受到內地居民的醫療保障，長者因此可能不得不返港。健康惡化是生命事件，而制度背景限定了醫療保障的受益人，返港是行動者在經歷生命事件（疾病）之後在制度約束下的選擇。

上述一般遷移模型僅僅是從生命歷程視角來分析回鄉長者遷移行為的簡化模式。人類行為是複雜的，任何簡單的抽象都是魯莽和愚蠢的。研究者的簡化僅僅是為了理解和解釋的方便，它不代表任何個人的生命歷程，但它卻可以被用來幫助我們從生命歷程的角度理解回鄉長者的遷移行為。

4. 本研究分析框架和文章結構

分析框架

通過上文的分析，生命歷程視角下的回鄉長者遷移主要包含以下三個分析性

理論命題：（1）早期生命歷程的影響。成年後到香港與出生香港或幼年到的長者，在內地選擇的居住方式、目的地、日常交往和身份認同等方面都存在差異；（2）生命事件的作用。退休或者其它生命事件是影響長者到內地生活的重要生命事件。但具體的影響要結合結構性約束及個人特徵來分析；（3）生命事件與個體特徵、結構性約束一起影響長者的行為選擇。個體特徵包括個人的收入狀況、配偶健在情況、在內地是否有子女等，而基於個體特徵的選擇是受宏觀結構背景的影響。宏觀結構背景既包括宏觀制度和政策，也包括宏觀經濟運行情況等。與長者遷移相關的制度和政策主要有香港回歸、CEPA、香港的公共醫療政策、公共福利政策等；宏觀經濟運行主要指粵港兩地生活指數的變化、房價的變化等；同時影響長者遷移的還有傳統文化的影響，比如落葉歸根的“鄉情”。

傳統移民理論主要考慮的是位置因素的影響，忽視了個體特徵及個體所處的文化、制度等結構性因素的影響，以及結構性影響下形成的前期生命史也成為影響個體後續生命結果的重要因素。因此，生命歷程的分析彌補了傳統分析忽視微觀個體特徵的不足。同時，長者遷移的生命歷程分析並不是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而是通過微觀個體的生命體驗，尤其是对具有相同生命軌跡和生命歷程的群體的分析，來展現結構性約束對個體生命結果的形塑，以及個人是如何利用自身的特徵協調自己的選擇。因此，長者遷移可以被認為是結構約束下基於個體特徵的生命際遇及行為選擇，即個體特徵與制度的交互影響形塑了相應的遷移選擇。

文章結構

本報告第一部分在文獻分析的基礎上提出了回鄉長者居住遷移的一般理論模型，第二部分簡單介紹了本研究的研究方法、資料分析方法和研究對象；第三部分陳述了“香港居民退休後到內地養老及生活”的主要研究發現；第四部分運用

生命歷程理論對相關研究發現進行了詳細分析；第五部分結合本研究的結果，檢視了相關宏觀調查資料的結果，並提出了與本研究相關的政策建議。

二、研究方法、分析方法及訪談對象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結構訪談，即以事前擬定好的訪談提綱為基礎，與養老機構和香港工聯會內地服務中心的負責人、以及長者本人進行一對一訪談，並根據訪談錄音着寫的文本，進行後期分析。

（二）分析方法

採用個案導向的分析策略。每個受訪者或觀察對象均是一個個案。先對每個個案逐一加以分析，然後進行跨個案比較。即先進行個案內分析，再進行跨個案分析。分析過程運用質性分析軟體 NVivo8 對資料進行主題編碼，簡化並歸納出訪談資料的核心內容，形成本研究的分析框架。

（三）訪談對象

1. 訪談對象界定

項目組將訪談對象分為兩大類：機構和長者。機構又分為兩類：一類是直接給長者提供服務的安老機構——養老院；一類是為在內地的香港長者提供其他協助的機構——“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服務中心”（簡稱“工聯會內地中心”）。機構訪談的對象是各機構的主要負責人，即養老院院長和“工聯會內地中心”各中心主任。

長者指退休後在廣東居住和生活的 60 歲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根據居住狀況的差異，研究中將長者劃分為三種類型：分別是“機構長者¹²”、“購房長者¹³”、

¹² 養老機構生活的香港長者在本文中簡稱為“機構長者”。

“回祖籍地長者”。

2. 訪談對象地域分佈

訪談對象主要分佈在廣州、東莞、深圳、中山、肇慶等珠三角五個城市。

3. 訪談對象簡介

3.1 養老機構

表 2-1 養老機構情況

機構性質	養老機構名稱	受訪對象	
內資	民營	廣州友好公寓/壽星大廈	院長
	政府資助	東莞市樟木頭鎮養老院	院長
港資	慈善組織資助	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總監/經理
		賽馬會深圳復康頤養院	經理
	民營	東莞黃江康湖山莊護老院	院長/助理

3.2 香港工聯會內地服務中心

表 2-2 香港工聯會內地中心情況

中心名稱	中心服務地區	受訪對象
廣州中心	廣州地區	執行總幹事
東莞中心	廣深之外的廣東省其他地區	中心主任
深圳中心	深圳地區	中心主任

3.3 受訪學者

中山大學社會工作系李老師，香港人，研究領域為老年社會工作，了解香港

¹³ 在非祖籍地購房（或租房）生活的香港長者在本研究中簡稱為“購房長者”。

的老年福利政策及香港長者的安老狀況。由於近年來一直在廣州工作，對廣州及周邊的養老機構也比較了解。而且，親身參觀並訪問過許多養老機構，包括課題涉及的廣州友好公寓/壽星大廈、賽馬會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賽馬會深圳復康頤養院等。

3.4 受訪長者的類型及地域分佈¹⁴

本研究對在廣州、東莞、深圳、中山、肇慶等五個城市生活的 41 位香港長者進行了深度訪談。各種居住類型長者的分佈如表 2-3。

表 2-3 受訪長者類型及地域分佈

類型	機構長者 (20 人)				非機構長者 (21 人)					
					購房長者 (13 人)			回祖籍地長者 (8 人)		
地區	廣州	東莞	深圳	肇慶	廣州	深圳	東莞	廣州	中山	深圳
人數	4 人	8 人	4 人	4 人	6 人	3 人	4 人	3 人	4 人	1 人

3.5 受訪長者的性別、年齡及配偶情況

表 2-4 受訪長者的性別、年齡及配偶情況

		機構長者 (人)	非機構長者 (人)
在粵 居住方式	獨居* (19)	13	6
	分居** (8)	4	4
	共同在內地養老 (14)	3 [#]	11
性別	男 (23)	9	14 ^{##}
	女 (18)	11	7
年齡 (歲)	60-69 (11)	1	10
	70-79 (14)	5	9
	80+ (16)	14	2

*獨居包括喪偶和離異未再婚；

**分居指夫妻一方在內地居住，一方在香港居住；

#三對夫妻其中兩對夫婦是一方中風，另一方負責照顧；僅有一對夫妻雙方均健康；

¹⁴ 項目組對生活在廣東省 5 個地區的 41 名香港長者進行了深度訪談，大多數訪談的訪談時間在 40-60 分鐘之間。由於長者在理解能力、受訪過程的心理波動等因素影響，持續時間最短的訪談僅為 28 分鐘，最長的訪談為 90 分鐘。訪談前的寒暄和訪談後的閒聊並不包含在有效訪談時間內。同時，本部分僅列出與正文分析十分相關的資訊，比如性別、年齡段、居住方式、是否獨居、在香港的住房類型，長者詳細基本資訊可參見附錄一：《受訪長者基本資訊摘要》。

##非機構長者訪談一般是入戶進行，如果夫妻兩人共同接受訪談，基本資料只統計男性。

從年齡分佈看，“機構長者”多為年齡較大的長者，接受訪談的 20 個長者，有 14 個 80 歲以上。“非機構長者”剛好相反，21 個受訪者中，僅有 2 名長者 80 歲以上。受訪的“機構長者”多為喪偶或離異未再婚的獨居長者，而“非機構長者”多為夫妻雙方在內地共同生活。由此，我們可以初步判定：“機構長者”多為需要照顧的獨居的高齡長者，而“非機構長者”則多為年輕的低齡長者。

3.6 受訪長者目前在香港常設住所的擁有情況

表 2-5 受訪長者目前在香港是否擁有常設住所

來內地前，在香港的住房類型	機構長者 (20) *	購房長者 (13)	回祖籍地的長者 (8)
仍有物業在香港 (10)	4**	4	2
賣掉香港物業到內地 (4)	3	1	0
租住公屋或其它 (27)	13	8	6
目前在香港擁有常設住所的人數			
仍有常設住所的人數 (10)	4	4	2

*括弧中的數字是相應類型長者的總人數；**其中有 2 人是居住在黃江康湖護老院的長者。

表 2-5 顯示，接受訪問的 41 名香港長者，僅 10 人在香港有常設住所。13 位受訪“購房長者”有 4 人在香港有常設住所；8 位“回祖籍地的長者”中 2 人常設住所；20 位“機構長者”僅有 4 人有常設住所。4 位擁有常設住所所有機構長者中，有 2 位長者在條件較好、收費較高的民營養老院居住。此外，所有受訪者中，4 人賣掉了香港的物業到內地生活，其餘 27 位在香港沒有自置物業。由於到內地生活後，長者在香港租住的公屋需要退回給政府，因此共有 31 名受訪長者在香港無常設住所。由此可以初步判定大多數到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在香港不再擁有

常設住所。

三、深度訪談的主要研究發現

(一) 養老機構深度訪談主要研究發現

入住養老機構是香港長者到內地養老、生活的居住選擇之一，通過對珠三角地區五家有香港長者居住的養老機構的訪談資料的分析，可以歸納出以下要點。

1· 五家受訪的養老機構，入住的香港長者具有不同的特點。賽馬會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有三百多個床位，現有三、四十位香港長者長期入住，長者年齡較大，但不需要特殊護理，有十多位“綜援”長者。賽馬會深圳復康頤養院有三百多個床位，現有三四十位香港長者長期入住，但多數需要護理，無“綜援”長者。樟木頭鎮敬老院有三十多位香港長者入住，其中一半是綜援長者。東莞市黃江康湖山莊護老院擁有五百七十個房間，現有一百五十多位香港長者入住，由於費用較高，入住長者經濟條件相對較好，無綜援長者，長者也比較健康。廣州友好老年公寓/壽星大廈總共有五千多長者，其中香港長者六十多位，入住的長者大多比較健康，辦理相關證件後可個人自由出入養老院，有長者為領取“生果金”定期返港居住，但無“綜援”長者。

2· 現階段，香港長者入住內資養老機構，是雙方自願選擇的結果。可接收本地長者的養老機構均可接收香港長者。香港長者入住養老院的條件與本地長者相同，比如無傳染病、有擔保人等。因此，入住和接納長者入住，對雙方來說均是基於平等主體的自由選擇的市場行為，既無特殊照顧，也無附加限制。

3· 定位於專門為香港長者提供安老服務的港資機構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經營困難。根據訪談資料，民營港資機構“黃江康湖山莊護養院”香港長者的數量相當於其他四家養老機構香港長者入住的數量的總和。在不接收內地長者的情況下，

只有民營港資機構“黃江康湖山莊護養院”能維持日常收支平衡¹⁵。因此，香港賽馬會資助建造的兩家機構都分別於2009年和2010年開始有限度的接收內地長者入住，以維持日常經營的收支平衡。

4·長者會因為多種原因選擇到內地安老。主要包括：親屬網絡在內地，獨居長者覺得孤單或無人照顧；香港養老院地方小、收費高，而內地養老的環境好、性價比高；香港政府資助的養老宿位輪候時間長；有些長者有“落葉歸根”的情懷等等。

5·在內地養老機構安老的香港長者，都面臨親屬探訪、就醫、香港長者福利的獲得等方面的困難。其中，醫療是最主要的困難。一般而言，如果長者身體條件允許，會自己返港看病、取藥。對於急病重症，各機構之間處理措施差別很大。深圳和樟木頭由於離香港較近，處理措施是：家屬聯繫香港醫院的同時，先在內地醫療機構進行急救處理，然後用救護車送到深圳出入香港的關口，轉交給香港的醫療機構治療。廣州沒有深圳和樟木頭的地理優勢，處理措施是：在家屬同意的情況下，長者自費搶救並治療，待病情緩和後再返港治療。肇慶伸手助人護老頤養院，憑藉負責人個人的社會關係資源，與當地醫院簽署協議，香港長者每人每月繳納275元醫療費用，享受當地醫療保險的同等待遇。

雖然長者可以通過“兩地跑”的方式解決一部分醫療問題，但對於長者身體和經濟狀況都是一種負擔。同時，隨著年齡老大，健康惡化狀況的惡化，或者離香港太遠（比如肇慶），“兩地跑”對長者的負擔會日益加重。因此，長者面臨的困難因自身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及養老機構到香港距離等因素而存在差異。

¹⁵ 相對研究中涉及的另外兩家港資養老機構而言，雖然入住人數較多，但也僅能夠維持日常收支平衡。入住人數相對較多的可能原因在於：1) 在香港有專門的廣告宣傳；2) 每天有往返香港與養老機構的直通車，在香港定點上下車；3) 食宿條件、環境都很好，配套設施完備；4) 主要面向健康且有一定經濟能力的香港人，很少對內地長者開放等等。

6· 儘管面臨醫療、福利離境限制等方面的壓力，再加上近年來的物價上漲等因素的影響，與內地相比，香港養老機構的收費仍然較貴、返港後無固定住所、沒有人照顧和護理等因素，使得長者不會輕易選擇返港。

當然，由於各種原因，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也可能“返港”長期居住。主要包括：親屬探訪不方便；輪候到香港養老院的宿位；嚴重疾病需要回港長時間入院治療；家人返港，跟家人一同返港；因為經濟原因，無力承受相關費用而返港，等等。

7· 如果在香港沒有固定的住所，在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並不能通過“返港”居住的方式來獲得相應的長者福利，比如“生果金”。而且，隨著年齡的增加、積蓄的減少，健康狀況的惡化，再加下內地物價上漲，“綜援金”及“生果金”因而變相減少等因素的影響，內地生活的長者的經濟壓力更大了。

長者普遍認為，他們來內地養老，其實是給香港政府減輕了負擔。而且，他們年輕時為香港的發展作出了貢獻。因此，即使他們在內地養老，政府也應該給他們“生果金”。同時，對長者來說，“綜援”與“生果金”不同，“生果金”是香港政府提供的普適性長者福利，並不會產生“綜援”對長者帶來的“標籤”壓力。因此，“回鄉”長者對“生果金”的期待較大。

8· 總體而言，對於在內地養老機構生活的香港長者來說，他們面臨“兩難”的境地——在內地，環境好、護理和房租都相對更便宜，但並不能獲得香港的長者福利，而且醫療方面的開銷大。回香港，醫療費用便宜，但宿位緊張、收費貴而且養老機構環境相對較差。最終的選擇可能由長者的健康狀況和經濟能力、家庭的經濟資助能力等因素共同決定。

（二）工聯會內地中心深度訪談主要研究發現

香港工會聯合會（下文簡稱“工聯會”）在廣東省有三個服務中心¹⁶，且都已在內地民政部門註冊登記為港資非企業機構。作為香港“工聯會”在內地的派出機構，工聯會內地中心人事及人員工資均由“工聯會”負責，廣東省相應地市的總工會提供辦公室和日常行政開支。內地中心成立之初主要服務於在內地生活和工作的會員，後來將服務對象擴展到在內地的所有香港人。內地中心為長者提供的服務主要有：各種法律、政策諮詢及援助；為香港長者組織各種聯誼活動，比如旅遊，以此來加深在內地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之間的交往；為生活困難的內地長者提供返港協助；緊急狀況下，聯繫長者在香港的親屬或醫療救助機構等等。

由於工聯會各內地中心經常接觸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特別是困難長者，因此，通過工聯會內地各中心，我們可以間接了解“回鄉長者”的實際困難。另一方面，對於因各種困難已經返港的香港長者，研究者並不容易與之獲得聯繫，通過工聯會內地中心的深度訪談，研究者也可以從側面了解已返港長者在內地的生活狀況、返港原因、返港後的居住和生活狀況。

因此，本部份內容和觀點只是根據與工聯會內地中心主任的訪談資料整理及歸納而成，呈現出受工聯會曾協助的長者的情況。

1· 香港長者因為以下原因回內地生活：（1）鄉土情結、落葉歸根的思想；（2）內地生活成本低，環境舒適；（3）香港的住房單位細小，居住環境擠迫，而內地的居住空間較大，而且早年的住房價格較為便宜；（4）地理位置接近，交通方便；（5）擁有共同的語言文化。

2· 在內地生活期間，香港長者主要依靠自己的積蓄和子女的資助生活。醫

¹⁶ 工聯會在廣州、深圳和東莞設立了內地服務中心。三中心具體分工：廣州中心負責廣州區域，深圳中心負責深圳區域，東莞中心負責除廣州、深圳外的其它地區。

療費用是長者在內地生活最主要的負擔。其實，回內地居住的香港人，一般屬於香港的中下層。由於沒有預料到人民幣升值及物價上漲的幅度，以及醫療費用日益昂貴，使只依靠退休金過活的長者在內地的生活日趨困難。如果生活成本繼續上升的話，長者可能會回香港居住，出現嚴重疾病時亦會回香港醫治。

3·一般來說，求助的長者都是走投無路、在內地確實沒辦法生活下去的人。“長者都適應了內地的生活，亦不想再離鄉別井，如果有得選擇的話，他們不願意回香港，“只有在山窮水盡，走投無路時才想回去”。

4·在內地的香港居民，遇到困難並沒有特定的求助管道。工聯會內地中心就填補了這個真空地帶。其實，工聯會並不能直接提供長者服務，只能是協助長者返港，使長者重新回到政府的安全網下。針對無法在內地繼續生活的長者，工聯會內地中心已經摸索出一條規範化的長者服務流程：親友求助後，接案——了解本人意願、經濟和健康狀況——（辦好證件）聯繫香港養老院或醫院——返港。協助返港的長者返港後靠綜援生活，在政府購買宿位的養老院安老。

5·在相當程度上，香港政府鼓勵長者北上“回鄉養老”，“回鄉綜援”就是例證。但當時很多“回鄉長者”並沒有領取綜援，其原因在於：一方面是因為當時的人並不情願去領“綜援”；另一方面是剛退休的時候，長者們多少有一些積蓄，因而並不符合申領“綜援”的條件。隨著時間的推移和健康狀況的惡化，符合財產規定條件的“回鄉長者”，因為在香港無固定居住場所無法達到“居港時間”限定，因而也無法成為“回鄉綜援”的受益者。同樣因為無居住場所，無法滿足“生果金”申領的“居港時間”限定，符合財產規定和年齡要求的“回鄉長者”也無法成為“生果金”的受益人。

對回鄉長者來說，雖然在醫療方面面臨的困難較大，但理解到醫療問題涉及

兩地制度的差異，對接比較困難，有了一定的心理準備，因此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長者對“生果金”安排的看法就不同。“生果金”是一種普適性高齡津貼，回鄉長者認為他們為香港作出過貢獻，不能因為回內地生活就不能享有，而且回大陸與去外國不同——“回內地”並沒有離開國境。事實上，約一千元的“生果金”已相當於長者在內地生活的“低保金”，即可以保證他們的基本生活。如果大批生活困難的長者返回香港，靠綜援生活，對香港政府來說可能是一個更大的負擔。

6. 雖然香港存在“福利離境”的法律限制，但是在“一個國家”的前提下，解決回鄉長者的“生果金”申領問題應該是可行的。也就是說，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從香港到內地只是從中國的城市到另一個城市而已，並沒有離開國境。假如對回鄉長者取消“居港時間限制”，建議可以通過限定長者每年出入境次數，來限定國外居住的香港長者領取“生果金”。至於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的生存狀況，可以通過工聯會或其他在內地的香港機構，來跟蹤並提供相應的鑒定證明；也可以通過規定出入境次數，來驗證並掌握長者的生存狀況。

（三）長者個人深度訪談主要研究發現

根據香港長者在內地的居住類型，本研究團隊進行了簡單的分類，將在內地養老及生活的長者分為三種類型：“機構長者”、“購房長者”和“回祖籍地的長者”。“機構長者”是在內地養老機構安老及生活的香港長者；“購房長者”是指在內地的香港人聚集區購房安老的香港長者；“回祖籍地的長者”指回到祖籍地生活的香港長者，他們在祖籍地有祖屋，既可以選擇修整祖屋、在祖屋原址自建房，當然也可能會在祖屋所在地購買公寓居住。三種類型長者因為早期生命經歷、個人特徵等方面的差異，在居住安排和安老生活感受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異。通

過對訪談資料的分析，長者之間共同點和差異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1· 三類長者之間的典型差異：“機構長者”年齡大，健康狀況較差；“回祖籍地的長者”成年後去香港，有直系家庭成員（父母、配偶及子女）在祖籍地，回祖籍地的祖屋生活；“購房長者”的家庭成員在香港或海外，回內地養老主要是為了更舒適、更高品質的晚年生活。

2· 香港長者到內地養老的原因：各種原因會導致長者回內地生活，內地生活成本低，居住空間大，環境好是各類長者到內地的共同原因。根據健康、收入、配偶是否健在、內地是否有子女等情形的差異，香港長者到內地後的居住選擇存在很大的差異。

3· 費用來源與日常開支：“回祖籍地的長者”和“購房長者”的主要開銷是日常生活費用；“機構長者”除日常生活開銷外，還需要支付房租。調查中涉及的民營養老機構均提供院舍房間的使用權買斷服務，長者在經濟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會選擇該服務，港幣貶值的預期也會成為長者選擇此項服務的重要理由。

自己的積蓄和子女的供養是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的主要收入來源。“購房長者”均靠自己積蓄生活；靠“綜援”生活的長者集中在非營利性養老機構，營利性養老機構尚無靠“綜援”生活的長者；“回祖籍地的長者”也主要靠自己積蓄生活，年邁的長者由子女照顧和供養。

4· 日常交往：“購房長者”生活在內地的港人聚集區，交往對象主要是港人，港人之間也會互相幫助以應付在內地生活遇到的問題；“回祖籍地的長者”在祖籍地不僅有親人，而且也熟悉地理環境和周圍人群，因此很容易融入祖籍地的生活。

5· 健康與醫療：長者普遍會因為年老而多病，內地醫療支出對長者來說是最的不可預期的開支。年輕健康的長者可以通過往返香港來獲得香港的公共醫

療，行動不便的長者只能付錢請人陪護而返港就醫，臨近香港的養老機構可以為長者返港就醫提供交通工具上的便利。當然，經濟條件較好的長者可能會選擇在內地就醫，但這還取決於香港長者對內地醫療體系的認知和信任。

如果條件允許，長者當然希望在內地居住期間可以就近就地獲得香港的醫療服務。對此，長者的期待和認知比較現實，認為在短期內無法實現。相比而言，長者認為儘管在內地居住，他們也應該獲得“生果金”，而且取消現有的居港時間規定也是可行的，因而長者對“生果金”的期待更多，對現行“生果金”政策的抱怨也更多。

6·對“生果金”的共同看法：所有的受訪長者都對“生果金”表達了一致的看法，即應該對回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取消居港時間規定，讓他們在內地生活也可以獲得“生果金”。“到內地生活，並沒有出國”是長者反對的共同理由。同時，近年來，內地物價上漲、港幣貶值加劇了香港長者在內地生活的壓力。一千元“生果金”可以有效緩解香港長者在內地生活的壓力，因此，長者對“生果金”的訴求也更加強烈。

7·未來打算：健康和經濟狀況決定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未來返港的可能性。“回祖籍地的長者”大都有子女在內地，健康和經濟狀況惡化的情形下能夠獲得來自子女的供養和支持，返港的可能性較小。“機構長者”因為制度性照顧的需要而到內地養老院生活。健康惡化導致需要更高級別的護理，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漸減少的積蓄（或者因港幣貶值而縮水的“綜援”）可能並不足以支持長者獨立支付在內地養老生活的費用。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沒有子女的支持和供養，長者也只有重返香港依靠各種政府津貼生活。“購房長者”由於在內地無法獲得非正式照顧，也無法享有內地的長者福利，在健康惡化或收入銳減的情況下，就不得不

被迫返港生活，他們對未來的擔憂較大。因此，“機構長者”和“購房長者”對內地物價上漲導致的生活指數上升的反應也更敏感。

8· 身份認同：早期生命歷程的差異導致身份認同的差異，回到祖籍地的長者認同自己內地人的身份；而另兩種到內地生活的長者既認為自己是香港人，也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經濟壓力導致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對公共福利的需求較為迫切，但現實的“去福利”狀況，使有些長者形成了“邊緣人”的認同。同時，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會採用“回歸”話語和“中國人身份”來把在內地生活期間獲得香港公共福利的訴求合理化。

四、生命歷程視角下的“回鄉長者”遷移分析

(一) 早期生命歷程與“回鄉長者”居住選擇

表 4-1 按年齡段和早期生命歷程分組的受訪長者情況

	機構長者	購房長者	回祖籍地的長者
年齡(歲)			
60-69	1	5	5
70-79	5	8	1
80+	14	0	2
早年有無內地生活經歷			
出生香港或幼年到港	12	13	0
成年後去香港	8	0	8

“機構長者”、“購房長者”和“回祖籍地的長者”在年齡段分佈和早期生活經歷方面存有差異(表 4-1)。與“購房長者”和“回祖籍地長者”相比，在養老機構生活的長者年齡相對較大；受訪的“購房長者”均是出生香港或幼年到港人士，而“回祖籍地長者”都是成年後去香港的長者。鑒於此，研究者試圖根據長者年齡和早期生活經歷構建香港長者退休後到內地養老及生活的一般居住類型。



圖 4-1 香港長者在內地居住選擇的一般類型

上圖橫坐標的“香港”一端表示出生於香港或年幼時隨家庭成員到香港；“內地”表示成年後到香港；縱坐標表示長者的健康狀況，上端表示健康較好，下端

表示健康狀況較差。根據長者早期生活經歷（earlier life course）和健康狀況，香港長者在內地的居住選擇主要包括以下類型：香港出生或幼年到港的健康較好、能夠獨立生活的香港人，到內地生活後主要選擇在香港人聚集區購房養老；年邁或健康較差而又需要照顧的香港出生或幼年到港的長者會選擇到養老機構生活；成年後去香港的長者一般會選擇回到祖籍地的祖屋生活，如果年邁無人照顧也會選擇到方便家人探訪的祖籍地附近的養老機構居住。

由此可見，選擇養老機構安老是由長者健康狀況導致的照顧需要決定的。也就是說，無論是在香港生活，還是在內地生活，“機構長者”都必須選擇到養老機構安老。之所以選擇內地的養老機構，其原因可能在於長者覺得內地養老院居住環境更好、收費更便宜、子女探望更方便等等。根據早期生活經歷的不同，成年後到香港的長者，如果有子女在內地，儘管健康惡化，也可能由子女在家中照料。當然，也有長者會入住子女居住地附近的養老院。

出生於香港或幼年到港的長者與成年後到香港的長者在居住選擇上具有明顯的差異。前者在大陸並沒有近親屬，往往會選擇內地的香港人聚焦區買房居住。之所以如此，其原因可能在於：一方面香港人聚集區提供了往返香港的交通便利；另一方面可以繼續與自己具有相同經歷的人交往，保持與在香港居住相似的交往網絡和交往方式。成年後到香港的長者卻往往會選擇回到以前在內地的居住地生活，回到自己熟悉的地理環境，並與自己的熟悉的親戚、鄰里生活在一起。對這部分長者來說，祖籍地不僅有自己熟悉的地理和交往環境，而且有自己的子女。同時，年輕的長者能幫助子女照顧孩子，年邁的長者能從子女處獲得支持。

(二) 生命事件與“回鄉長者”遷移行為

香港長者退休後的養老及生活除受到早期生命歷程的影響，還受到生命事件與結構性條件的雙重作用。本部分將使用生命歷程視角下“長者遷移”的一般理論命題詳細分析香港長者內地生活的相關話題。

1· 購房長者

生命事件

退休作為重要的生命事件，不僅會影響長者退休後的遷移選擇，而且會影響長者臨退休前的居住安排和計劃。已有研究（Bures, 1997)表明，即將退休的長者（年齡為 55-64 歲）的遷移與年輕長者（年齡為 65-74 歲）的遷移模型更相似，而與中年人（年齡為 45-54 歲）的遷移模型相差較大；而且即將退休的長者的遷移主要是受退休因素而非勞動力因素的影響。相關研究也都得出了大致相似的結果（Clark et al, 1996）。長者退休前的居住遷移與年輕長者遷移模型相似，說明長者居住遷移的原因主要並不是受年齡的影響，而是生命歷程階段的結果。（Gendell & Siegel, 1996; Quinn & Burkhauser, 1994）。因此，生命歷程模型也可以分析退休期望對長者居住遷移的影響。

考慮到退休後的生活，比較香港和內地的優劣（香港的生活節奏快、壓力大，居住空間小，生活成本高等；而內地環境好，房價便宜，生活指數低等因素），長者會在退休前在內地購房、退休後到內地生活。

結構背景

到內地購房安老也受到一些制度和政策因素的影響，這些制度因素為香港長者到內地購房養老提供了條件和可能性。香港回歸後，香港居民到內地居住和生

活更加便利；香港居民作為中國公民對到內地的居住生活也更有信心。改革開放以來，大量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工作，粵港兩地之間頻繁的人員交往和流動，加深了香港人對內地的瞭解。

“改革開放”、“香港回歸”構成了香港長者退休後到內地生活的宏觀制度背景。同時，一些具體的政策，比如住房政策、退休政策等，也會影響長者退休後的選擇。

從住房制度上看，內地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開始實施城市住房的商品化改革，大量商品房開始出現，為香港人在內地購房提供了住房資源供給上的可能。同時，住房改革之初，廣州、深圳、東莞等地的房價比較低，跟香港房價相比更是相差懸殊。因此，住房改革使得內地商品房在資源供給上可以滿足香港人的需求，而且從價格上也符合普通香港人的購買能力。

表 4-2 自置居所住戶在所有住戶中的比例¹⁷

期間	家庭住戶數 ('000)	家庭住戶 平均人數	自置居所住戶占相應房屋類型家庭住戶總數的比例		
			不分房屋類型的總體 比例(%)	公營房屋 (%)	私人房屋 (%)
10/1996 - 12/1996	1 886.5	3.3	47.1	23.3	67.6
10/2000 - 12/2000	2 062.1	3.2	52.3	33.2	69.4
10/2002 - 12/2002	2 112.5	3.1	53.2	35.2	69.1
10/2004 - 12/2004	2 179.8	3	53.8	34.4	70.6
10/2006 - 12/2006	2 234.8	3	53.5	34.1	70.3
10/2008 - 12/2008	2 288.0	3	53.4	34.8	69.3
10/2010 - 12/2010	2 340.0	2.9	52.7	33.5	69.4
5/2011 - 7/2011	2 359.3	2.9	52.9	33.7	70

內地的住房改革從供給角度提供了廉價住房資源，香港的居住現狀從需求角度促使香港人到內地置業。一方面是內地有大量符合香港中下層人士購買力的住房，另一方面香港的私人單元卻很昂貴，私人住房價格跟普通老百姓的購買能力

¹⁷ 香港政府統計處，2011，《按區議會分區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2010）》。

之間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因此相當比例的香港人在香港並沒有能力購買物業。表 4-2 顯示，1996 年年底，僅有 47.1% 的家庭屬於自置居所住戶；比例最高的 2004 年年底，自置居所住房比例也僅為 53.8%。

表 4-3 來內地前，受訪香港長者在香港的居住狀況

來內地前，在香港的住房類型	機構長者 (20) *	購房長者 (13)	回鄉長者 (8)
仍有物業在香港 (10)	4**	4	2
賣掉香港物業到內地 (4)	3	1	0
租住公屋或其它 (27)	13	8	6

調查對象的簡要匯總也符合以述統計結果。41 個被調查對象，在香港自置居所的人士僅有 14 位。（參見表 4-3）

表 4-4 公共租住房屋租戶平均居住面積¹⁸

	2001	2006	2011
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平方米）	10.7	12	12.8
每人居住面積少於 5.5 平方米的住戶所佔比例	3.1	0.8	0.5

因此，大量香港居民居住在由政府提供的公共租住房。但是公租房的面積較小，居住環境也沒有內地好。表 4-4 顯示，2011 年公共租住房屋租戶人均居住面積僅有 12.8 平方米。如果想通過私人住宅市場來改善居住環境，成本又很大。表 4-5 顯示，私人房屋單位面積的租金高出公營房屋好幾倍。因此，香港長者到內地購房可以用較低的價格獲得環境好、空間更大的住房。

此外，香港的退休政策也是香港長者退休後到內地養老的重要政策背景。香港並沒有全民退休金制度，普通香港長者在退休後一般都可以獲得一筆退休

¹⁸表 4-4 和 4-5 資料來源：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統計數字 2011》。

金——它既可能是強積金，也可能是服務多年的公司給付的補償。如果在香港居住，房租、差餉和其它物業費用等方面都需要長期固定的開支，但退休的長者卻沒有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除了每月要交的房租和差餉外，香港生活指數高，在香港生活每月的生活成本也大，退休金和積蓄根本不足以支撐長者在香港未來的養老生活。相對而言，內地房價以及與物業相關的各種稅收都較低，長者使用部分退休金或積蓄就可以在內地擁有自己的物業。因此香港的退休及退休金制度也是長者選擇到內地購房生活的可能原因之一。

表 4-5 公共租住房屋的平均居住面積及平均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平均月租：港元/平方米					
	房委會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私人單位		
	2001	2006	2011	2001	2006	2011
香港島	45	47	46	197	192	287
九龍	45	51	49	155	148	230
新界	39	42	40	118	108	165

賣房返港

由於健康惡化、收入減少等生命事件的出現，購房長者可能不得不返港居住。研究者認為，健康惡化和收入減少同退休一樣是影響長者居住選擇的重要生命事件。健康惡化導致需要更多的照顧，更嚴重的疾病需要有相對便宜、且具有相應支付能力的醫療服務，收入的減少導致長者需要回到政府的安全網下生活等等都使得長者不得不重新考慮自己的居住選擇和居住安排。

香港的“綜援”制度為香港長者提供了最後的安全保障，使得無法依靠自己或家庭生活的長者能夠獲得政府的援助。但是，“綜援”的申領需要符合相應的資產審查和居港時間限定。因此，對於“購房長者”而言，他們如果因為生活成本上升和收入減少無法在內地繼續生活，他們只能返港申請公屋居住或者申請政府資助

的養老院宿位安老。考慮年老以後在內地無人照顧和年邁體弱後看病就醫的壓力，購房長者也會在當前內地房價較高而生活成本上升的情況下選擇賣掉內地的房子，回港居住。這些長者要麼在香港另有物業，要麼可能申請公屋。

返港選擇涉及多種制度原因。首先，醫療制度的差異對長者未來在內地生活的預期產生重要的影響。隨著日益變老，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更多，醫療上的開支也會更大。內地昂貴的醫療費用和“先付費、後治療”的醫療模式，使得香港長者會因為香港廉價的公共醫療服務而選擇返回香港居住。其次，內地生活指數的提高，香港長者在內地的生活成本上升。與此同時，房價卻在持續上升中達到歷史高位。因此，購房長者可以在內地生活成本的比較優勢不再明顯的同時選擇在高位賣掉自己的住房，返港居住。這是物價變化、商品房價格等宏觀經濟背景造成的。最後，由於香港的公共福利具有明確的居港限定，生活困難的長者如果需要申請公共福利援助或其它政府津貼，長者必須返港居住。

2· 回祖籍地的長者

生命事件

受早期生命歷程影響，回祖籍地的長者成年後為了生活去香港，因此在內地有家庭也有近親屬。同時，作為生命事件的退休對他們回祖籍地生活也有重要的影響。退休意味著沒有收入來源，繼續在香港生活每月的生活開支和房租都是很大的負擔，因此繼續留在香港也就意味著只有無可奈何的看到自己日益貧窮，然後靠綜援生活。回到內地後，“回祖籍地的長者”可以居住祖屋，不僅不需要付房租，而且生活成本也比較低，僅有的積蓄就可以在內地生活更長時間。如果長者自己沒有了積蓄和其它收入來源，也可以獲得子女的資助或供養。

除經濟原因外，“回祖籍地的長者”會因為濃濃的“家鄉情”、“落葉歸根”等等情結而回歸家鄉。年輕的時候去香港是因為內地生活困難，退休後自然選擇到內地生活。因此，退休對“回祖籍地的長者”選擇回內地的重要生命事件，為長者回鄉養老提供了時間上的可能性和經濟收入狀況下的必然性。

此外，年邁的回鄉長者會因為身體健康惡化需要照顧，但在香港又不能獲得子女的照料，而不得不回到內地生活。對這種類型長者來說，健康惡化導致的照顧需要是影響他們回內地的主要原因。

結構背景

回祖籍地的長者退休後到內地生活既有制度和政策因素的影響，也有文化原因。它們共同構成了“回祖籍地的長者”退休後到內地生活的結構性條件和約束。首先，香港並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房租和相對較高的生活支出使得中下層社會成員在無穩定收入的情況下生活壓力較大。對於在內地有祖屋和子女的長者，回到祖籍地成為當然之選。

其次，傳統文化也會影響長者的選擇。“落葉歸根”的文化傳統使得長者退休後選擇回到祖籍地居住；“兒子贍養”的影響也使得年邁長者回到祖籍地由內地的兒子贍養。最後，香港的居住狀況也構成長者回鄉的宏觀影響因素。

返港居住

“回祖籍地的長者”一般情況下不會選擇重新返回香港長期居住。但是如果在香港仍然有常設住所，健康惡化或者覺得自己給子女帶來較大供養壓力的情況下，長者可能會因為需要達到申請相關政府公共福利金的居港限制而暫時返港居住。因此，影響“回祖籍地的長者”返港的生命事件主要是健康惡化，而且結構條件是香港的醫療制度及公共福利政策。

3·機構長者

生命事件

長者退休後並不會立即到養老機構生活，機構養老主要受退休後出現的生命事件的影響，主要包括：配偶去世、個人身體健康惡化。無論是配偶去世，還是健康惡化，照顧需要是長者選擇機構養老的原因。

結構背景

決定機構養老的結構條件很多。首先，香港的居住狀況（平均居住面積見表 4-4）使得長者無法與子女同住，並獲得子女的長期照顧，因此獨居或健康狀況較差的長者只有選擇到養老機構生活。其次，香港人的工作壓力大，如果居住條件允許，子女白天上班後也沒有辦法照顧老人。再次，香港長者的平均預期壽命較長，有些長者的子女年齡較大，根本沒有能力照顧長者。這些結構性條件都使得長者不得不選擇機構養老。

表 4-6 出生時的平均預期壽命¹⁹（1989-2009）

	1989	1994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男性	74.2	75.7	77.7	78	78.4	78.5	78.5	79	78.8	79.4	79.4	79.3	79.8
女性	80	81.5	83.2	83.9	84.6	84.5	84.4	84.8	84.6	85.5	85.5	85.5	86.1

但是，相對需要照顧的長者而言，香港養老院舍宿位卻十分緊張。截止 2010 年底，香港共有 65 歲及以上長者 92.5 萬人²⁰，但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香港

¹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0，《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參見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

²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人口及生命事件資料》“更長時序統計表：002 表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整理。參見：http://www.censtatd.gov.hk/gb/?param=b5uniS&url=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s_by_subject/index_tc.jsp?subjectID=1&charsetID=2&displayMode=T。

各類安老院舍僅能提供照顧宿位 75,896 個，長者宿位比為 1：12。

表 4-7 香港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概覽²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資助		非資助		合計
	津助及合約院舍 (提供資助宿位)	改善買位計劃 提供的宿位	私營 安老院	自負盈虧及合約院舍 (提供非資助宿位)	
宿位數目	17794	7145	45713	5244	75896
%	23.4%	9.4%	60.2%	6.9%	100%

另一方面，與私人養老機構相比，政府資助的養老院舍收費較為便宜，環境和服務亦較佳，但在所有照顧宿位中政府資助宿位僅占 32.8%，因此長者要入住政府資助的院舍不得不排隊輪候。雖然政府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僅有 24,939 個（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但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人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卻高達 27,728 人。所以，長者要入住政府資助養老院需要輪候較長時間。過去三個月（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平均輪候時間為 32 個月，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養老院為 7 個月，護養院為 38 個月。雖然資助宿位收費便宜，但卻需要輪候較長時間。在香港養老機構宿位緊張的同時，內地各種養老機構卻可以提供大量養老床位，而且收費要比香港私營養老院舍便宜、居住空間和生活環境也更好。

另外，“香港長者福建廣東養老綜援計劃”也使得長者可以依靠綜援在內地養老機構養老。因此，上述各種結構性條件使得香港長者可能選擇到內地的養老機構安老。

返港生活

如果出現重大疾病需要長期入院治療或者收入不足以支付內地生活的各種

²¹ 本小節所有院舍資料均來自：香港社會福利署，2011，《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統計總覽》。參見：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residentia/id_overviewon/。

費用，在養老機構安老的香港長者會選擇返港居住。這種類型的長者主要在香港工聯會內地中心的協助下返港，返港後首先在醫院接受治療，之後在政府買位的養老機構生活。在香港有常設住所的長者，健康允許的情況下會為了達到領取公共福利金的居港時間規定而返港短期居住。當然，也有長者在獲得政府資助的院舍宿位後而返港生活。

因健康狀況而返港的“機構長者”與“購房長者”一樣，主要受到香港公共醫療制度的影響。而公共福利金的居港時間限定也使得在內地生活困難的長者只有返港才能獲得政府的援助。

（三）生命歷程與“回鄉長者”身份認同

特殊的歷史和政治背景使香港人形成了混合型身份認同（hybrid form of identity）（Wong Siu-lun，2007）。19 世紀殖民地時代，同鄉連結而成的社會關係網絡對來自內地不同地區的移民在香港生活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於是形成例如香港的廣東人、福建人、客家人等基於地緣或地域文化的認同（Sinn,1995;轉引自：Wong Siu-lun，2007：240）。雖然這一時期“中國人”的民族認同邊緣化，但由於無論是內地人還是香港人都可以自由進出香港，因此都認同自己是“中國人”（鄭宏泰、黃紹倫，2005）。

新中國成立之初，大量內地人湧入香港，使得港英政府在 1950 年 5 月開始對廣東省以外中國公民實施入境配額限制。雖然新生的共產黨政權認為香港是中國的領土，中國公民在中國領土範圍內有自由遷移的權力，而反對港英政府對中國公民的入境限制。但不久之後中英兩國達成協議，港英政府將允許所有經中國政府批准的中國公民——即“單程證”持有者到港(Lam and Liu, 1998)。由於政治

原因，此後中國政府開始對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實施嚴格的限制。不僅通過“單程證”控制到香港的內地人的數量，也通過“回鄉證”審查和限定到內地的香港人。正是在這一時期，香港人的本地認同——“香港人”認同——逐步形成。同時，隨著香港與內地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差距日益擴大，“香港人”的本地認同進一步強化（鄭宏泰、黃紹倫，2005）。

回歸後，在一個中國前提下形成了“向心”與“離心”的張力，因此香港人的認同更多複雜化（Wong Siu-lun，2007：240）。雖然有相當大比例的人仍然持有“香港人”的本地認同，但是回歸後香港已不再是殖民地，香港人已經是中國公民。因此，隨著兩地經貿往來、文化交流、人員交往越來越頻繁，程序越來越簡單，香港人在身份認同上開始發生新的變化。表 4-8 的調查資料結果表明，只認同“香港人”的比例在逐漸下降，而認同“既是香港人，又是中國人”的比例在顯著提高。

表 4-8 九七前後香港人身份認同的變化，1990-2006

年份	香港人 (%)	中國人 (%)	兩者皆是 (%)	兩者皆非 (%)	人數
1990	58.3	26.2	14.3	1.2	1900
1993	55.1	29.6	14.5	0.8	1942
1995	53.2	32.3	13.1	1.2	2226
1997	56.1	28.6	14.6	0.6	2078
1999	52.7	27.4	19.1	0.9	3227
2001	49.3	30.6	19.2	0.8	4049
2004	48.5	31.1	19.5	0.9	3236
2006	45.1	29.9	24.1	0.9	3443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指數調查，轉引自（Wong Siu-lun，2007）。

退休後到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在身份認同上也體現出多種身份的交織，有人認為自己是“香港人”；有人認為是“中國人”；有人認為“既是香港人也是中國人”；還有人認為自己是“廣東人”；當然，也有長者認為自己“雖然有香港人身份證，但自己是內地人”。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的多重身份認同的交織，既與香

港的歷史及隨時代和歷史演進而變化的政府政策相關，同時也與長者的生命歷程和在內地的生活經歷相關。

“回祖籍地的長者”都是成年後去香港，早期在內地的生活經歷使他們退休後選擇回到祖籍地居住，在身份認同上，他們認同自己“內地人”身份，認為年輕時到香港是為了生活，去打工而已。年邁的“回祖籍地的長者”因為健康惡化回到內地由子女贍養，由於無法享受兩地的醫療福利，使他們產生“邊緣人”的身份認同。

“買房長者”是出生於香港或年幼時到香港的長者，他們在退休前並沒有長期在內地生活的經歷，習慣香港人的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因此選擇的購房目的地是內地的香港人聚集區。因此，比較認同自己的“香港人”身份。但是隨著香港和內地在生活水準等方面差距的縮小，香港人原有的優勢和優越感也隨之減退，有些在內地生活的“購房長者”會傾向於“內地人、香港人都是中國人”的身份認同。

“機構長者”年齡較大、健康狀況較差，需要返港看病，經常使用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而且一部分人是依靠“綜援”生活，因此這些人比較認同自己的“香港人”身份。

此外，由於高齡津貼的居港限制，導致在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無法領取“生果金”。無論何種居住類型，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往往會用“中國人”身份來證明自身訴求的合理性，認為“香港人也是中國人”，並不能因為在內地生活而限制長者領取“生果金”。因此，早期生命歷程及香港長者在內地的生活經歷會影響香港長者的身份認同。

五、討論與政策建議

(一) 居留內地香港長者數量的變化

根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調查，與 2007 年比，2011 年的調查顯示居留內地的香港長者總數大約減少了 6,200 人；居留內地長者的性別結構變化不大；但年齡結構有明顯的變化，60-69 歲年齡段長者比例上升，而 70 歲及以的年長長者比例相對下降。（表 5.1）

5-1 按年齡級別和性別劃分的 60 歲及以上居留內地的港人數目

	2007		2011	
	人數('000)	%	人數('000)	%
年齡組別				
60 – 69	59.3	48.7	60.7	52.6
>=70	62.4	51.3	54.7	47.4
性別				
男性	74.5	61.2	69.7	60.4
女性	47.2	38.8	45.8	39.6
合計	121.7	100	115.5	100

變化的原因可能是近年來內地物價上漲，迫使一部分在內地居留的長者返港居住，或者是長者來內地居留的動力受到抑制，而且年邁長者受到的影響要大過年輕的長者。由於身體健康狀況較好的長者可以通過“兩地跑”來應對內地物價上漲的壓力，而年齡較大的長者由於身體健康條件的限制並不能通過“通勤”的方式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年齡較大的長者一方面會因為身體健康而返港，另一方面在物價上漲導致的生活壓力下也會返港居住。因此，物價上漲等因素對年邁長者的影響相對較大，致使居留內地長者的年齡結構年輕化。

由於早期生命歷程的差異，在物價、房價上漲的前提下在內地購房養老的長者數量可能會逐漸減少，但“回祖籍地的長者”因為在內地有直系親屬（父母、配

偶、子女) 卻不會因為物價因素而減少居留內地時間。因此，內地物價、房價等因素的變化對成年後去香港的長者影響相對較小。表 5-7 顯示，1962 年和 1979 年前後分別出現內地人到港的高峰期。考慮在兩個到港高峰期的成年人，1962 年到港的內地人早已衰老，而 1979 年前後到港的內地人將開始逐漸退出勞動力市場。由此，1979 年前後的到港人士可能是當前及今後一段時間回內地居留長者的主體。很顯然，他們屬於長者中的年輕群體。

表 5-2 按在中國內地的居留原因劃分的 60 歲及以上香港長者數目

	2007		2011	
	人數('000)	%	人數('000)	%
與內地親人團聚	43.7	35.9	45.1	39.1
退休	20.5	16.8	19.4	16.8
工作	10.3	8.5	15.6	13.5
在內地有另一居所	20.1	16.5	9	7.8
就醫	5	4.1	8.4	7.3
處理家庭事務	^	^	4.2	3.7
其他	22.2	18.2	13.8	11.9
合計	121.7	100	115.5	100

按到內地居留的原因劃分的長者數目的變化符合研究得出的初步結論，即“購房長者”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較大，購房養老的長者會越來越少；但“回祖籍地的長者”受物價等因素的影響較小。表 5-2 表明，純粹因為住房原因到內地居留的長者的比例明顯減少，“在內地有另一居所”的長者的絕對數量和比例都出現明顯下降，從 2007 年的 16.5% 下降到 2011 年的 7.8%。可能原因在於：內地生活成本升高；同時，考慮到年邁以後在內地不可能得到相應的照顧，而高漲的房價卻為長者賣房返港提供了機會。與此相對應，“回鄉長者”的比例卻在增加。表 5-2 表明，“與內地親屬團聚”的絕對數量和比例都有所增加，從 2007 年的 35.9% 上升到 2011 年的 39.1%。

表 5-3 按訪問前六個月居留內地的時間劃分的 60 歲及以上香港長者數目

	2007		2011	
	人數('000)	%	人數('000)	%
1<-2	59.6	48.9	42.9	37.1
2<-3	26.9	22.1	37.5	32.5
3<-4	15.8	13	22.1	19.1
4<-5	8.4	6.9	8.5	7.4
5-6	11	9.1	4.5	3.9
合計	121.7	100	115.5	100

根據調查時點之前六個月長者在內地居留的時間，大部分在香港有常設住所的香港長者在內地的居住時間少於三個月，2007 年為 71%，2011 年為 69.6%。假設香港長者不在內地的時間都在香港，那麼有 70% 的居留內地香港人屬於調查中界定的“香港常住居民”，從兩次調查的數字對比可以看出：居留內地的香港“常住居民”的變化較小。基於同樣的假定，居留內地的流動居民比例的變化最大，2007 年居留內地時間“3- < 5”個月的比例為 19.9%，而 2011 年為 26.5%。而居留時間超過 5 個月的長者比例明顯下降，2007 年為 9.1%，2011 年為 3.9%。

總體來講，對於在香港有常設住所的長者來說，大部分長者都是短暫居留內地，而半年內不返港的長者比例很小。隨著兩地生活指數的變化，長期居留內地不返港的長者比例明顯下降，流動居民的比例增加。對於在香港有常設住所的長者，內地可能只是“第二個家（second home）”，因此大部分時間會在香港居住。同時，物價因素也會影響在內陸居住時間較長的長者，他們會通過多返港來應對物價上漲的影響。

表 5-4 顯示，38.9% 的長者有到內陸居住的意向。有意向到內地居住的長者中，41% 的長者是因為“在內地有物業”；57.8% 的長者因為“與內地親戚團聚”；33.6% 的長者因為“內地生活費較低”。因此，隨著內地物價上漲，“與親戚團聚”

和自身的經濟能力將成為影響香港長者到內地生活的主要原因。

表 5-4 按是否有意向²²在訪問後的十年內到內地居住及有意向到內地居住的原因*劃分的 60 歲及以上香港長者數目，2011

	人數('000)	%**
有意向	44.9	38.9
在內地有物業	18.5	16 (41.2)
內地生活費較低	15.1	13.1 (33.6)
與在內地的親戚（不包括配偶／子女）團聚	14.9	12.9 (33.1)
與在內地的配偶／子女團聚	11	9.6 (24.6)
沒有意向	70.6	61.1
合計	115.5	100

*可以是多項選擇。

**括弧中的百分比是相對於有意向的長者而言。

綜上，根據 2011 年調查估算的在內地居留的香港長者的數量與 2007 相比有所減少，其原因可能在於：內地物價上漲、生活成本增加的過程中，在香港有常設住所的居留內地人士會選擇返港長期居住。由於在香港有常設住所，在內地居住的彈性更大，返港也比較容易。但在香港無常設住所的人士，他們不回輕易選擇回港常期居住，但這些人士並在不調查的統計範圍內。

（二）香港長者退休後到內地養老及生活的可能趨勢

雖然從調查資料看，2011 年到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相比 2007 年有所減少。但基於上文的分析，這種差異只能說明在香港有常設住所的香港長者居留內地的數量有所減少。因此，基於本研究結果和有關香港人口的宏觀資料，我們有理由

²²內地居留意向指“計畫平均六個月有三個月在內地逗留”。

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退休後到內地生活的長者不可能呈下降趨勢。

首先，根據《香港人口推算》摘錄的表 5-5 顯示，預期香港未來的人口將持續老化。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將由 2009 年的 13% 顯著上升至 2039 年的 28%。同時，年齡中位數將由 2009 年的 40.7 歲上升至 2030 年的 47.6 歲。老年撫養比將從 2009 年的 171 提高到 2039 年的 454。

表5-5 香港人口主要特徵（2009-2039）

	2009	2014	2019	2024	2029	2034	2039
人口(千人)	7003.7	7306.4	7659.1	8015.5	8339.4	8634.6	8892.8
人口年齡構成							
0-14 歲	12%	11%	12%	13%	12%	11%	11%
15-64 歲	75%	74%	70%	66%	63%	62%	62%
65 歲及以上	13%	15%	17%	21%	25%	27%	28%
撫養比							
少年兒童撫養比	167	154	173	188	189	181	171
老年撫養比	171	196	247	317	391	432	454
總撫養比	337	350	420	505	580	612	625
年齡中位數	40.7	42.3	43.4	44.4	45.7	46.8	47.6

資料來源：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²³。

注：2009 年數字為實際數位，虛線之後數字為推測數位。

隨著人口結構日益老化（表 5-5）、長者預期壽命增長（表 5-6），香港整個社會的養老壓力會越來越大。對於需要照顧的長者，由於住房面積小（參見表 4-4）、子女工作繁忙等原因使得家庭養老受到限制。同時，從當前情況看，香港私營養老機構收費較高，而政府資助的養老宿位輪候時間較長。因此，香港現有的養老設施根本無法滿足長者的需求。隨著粵港兩地合作越來越緊密，在內地能夠提供大量居住空間大、環境好、收費便宜的養老床位的情況下，對香港長者來說，到內地機構養老可能成為可替代的選擇之一。

²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0，《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參見政府統計處網站。

表 5-6 出生時的平均預期壽命（1989-2039）

	1989	1994	1999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2029	2034	2039
男性	74.2	75.7	77.7	79	79.8	80.7	81.5	82.2	82.8	83.2	83.7
女性	80	81.5	83.2	84.8	86.1	87	87.9	88.5	89.2	89.7	90.1

資料來源：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

注：虛線後數位根據推測數位計算。

其次，1979 年前後逃港潮時期到港的長者，未來將逐漸退出勞動力市場。根據本研究結果，這些具有內地生活經歷的長者，回到內地養老的可能性較大。表 5-7 顯示：建國後香港經歷了兩次來自內地的移民高潮，分別是 1962 年和 1979 年前後。隨著 1979 年前後到香港的內地人逐步退出勞動力市場，可以預期未來到內地養老的“回祖籍地的長者”可能會逐步增多。

表 5-7 按組成部分劃分的人口增長，1961-1985

	自然增長 ('000)	淨遷移 ('000)*	人口增長 ('000)	總人口數 ('000)
1961	91.6	- 24.5	67.1	3 195.3
1962	91.6	81.3	172.9	3 368.2
1963	94.2	- 0.6	93.6	3 461.8
1964	88.9	- 5.6	83.3	3 545.1
1965	83.0	- 2.7	80.3	3 625.4
1966	72.6	- 18.6	54.0	3 679.4
1967	68.0	13.2	81.2	3 760.6
1968	63.2	20.7	83.9	3 844.5
1969	63.2	- 1.6	61.6	3 906.1
1970	59.1	30.2	89.3	3 995.4
1971	59.4	40.7	100.1	4 095.5
1972	59.0	29.8	88.8	4 184.3
1973	61.0	88.9	149.9	4 334.2
1974	61.7	42.7	104.4	4 438.6
1975	58.2	4.0	62.2	4 500.8
1976	56.0	- 5.8	50.2	4 551.0
1977	56.6	23.9	80.5	4 631.5
1978	57.2	81.2	138.4	4 769.9
1979	56.9	197.9	254.8	5 024.7
1980	60.2	60.2	120.4	5 145.1
1981	61.9	31.5	93.4	5 238.5
1982	60.7	20.3	81.0	5 319.5
1983	56.8	1.1	57.9	5 377.4

1984	51.8	1.7	53.5	5 430.9
1985	50.9	18.6	69.5	5 500.4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人口和生命事件資料/按性別劃分的人口（長時間序列）。

*淨遷移=遷入人口數-遷出人口數

表 5-8 顯示：截止 1981 年，在香港居住不超過 6 年的內地移民（即 1975-1981 年到港），年齡在 15-34 歲的比例占 58%，平均年齡為 25.3 歲。從年齡結構看，1981 年 35 歲的內地人，2011 年剛好達到香港的法定退休年齡。由於 15-34 歲年齡段的人口占改革前後到港的內地人士的大部分，隨著他們逐步退出勞動力市場，在可以預期的未來，這些人將可能成為到內地生活的長者的主力。因為這些人大多數成年後為了生活去香港，從早期生命歷程來看，他們退休後回內地的可能性比較高。

表 5-8 香港內地移民的人口特徵，1981

	香港本地人 (%)	早期移民 (%)	近期移民* (%)
性別			
男	50.6	52.1	58.4
女	49.4	47.9	41.6
年齡			
0-4	13.1	0.0	4.1
0-14	26.6	2.1	16.6
15-24	32.3	5.4	36.3
25-34	17.5	16.0	21.7
35-44	4.0	17.6	11.2
45-54	3.2	23.3	5.4
55-64	1.8	19.2	2.6
65+	1.3	16.4	2.1
平均年齡（歲）	19.2	47.9	25.3
婚姻狀況			
已婚	22.5	72.4	35.4
未婚	77.5	27.6	64.6

資料來源：香港 1981 年 20% 人口抽樣資料，摘自 Lam & Liu (1998:42)。

*近期移民指出生於內地，截止 1981 年調查時點在香港生活時間不超過六年。

與此相對，出生於內地在香港生活的時間超過六年為早期移民。

資料顯示，1979 年從內地到香港的非法移民有 192,766 人，其中 102,826 人因為“touch base (抵壘)”政策而獲准留港 (Lam & Liu, 1998:12)。雖然獲准留港但他們仍然是非法移民，因此從婚姻家庭角度看，由於非法移民在工作和婚姻市場上的弱勢地位，使得許多非法移民不得不推遲結婚，甚至可能是中年以後才到內地找到老婆結婚。同時，表 5-8 也表明近六年 (1975-1981 年) 到港的內地人已經有 35.4% 的人已經結婚，這可能意味著有相當一部分的到港成年人在內地已經結婚生子。所以，改革開放前後到港的內地人中有相當比例的人在內地可能仍然有家庭和直系親屬，因而退休後回內地生活的可能性比較高。

簡言之，大量七十年代末去香港的內地人，在內地有家庭 (父母、配偶或子女)，根據當時的年齡，現在正逐步退出勞動力市場，退休後他們像研究中的“回祖籍地的長者”一樣回到內地生活的可能性比較大。

內地物價上漲，生活成本的比較優勢降低，外加住房價格上升後，購房養老的長者可能會減少，但這些人多數是香港出生或幼年已經到港人士。相關調查資料的結果也反應出類似的變化 (參見表 5-2)：近五年來，居留內地人群減少最多的是“在內地有另一居所”，而“與內地親友團聚”的比例明顯上升，“退休”回內地的比例仍然比較高。因此，生活指數比較優勢縮小，“購房長者”會減少，但“回祖籍地的長者”並不會因此放棄回鄉養老的選擇。對於“回祖籍地的長者”來說，回到祖籍地並不會受到內地生活指數，特別是房價的變化的影響，“落葉歸根”只會隨年齡的增加而增強，子女照顧的需要也會導致他們回內地。相關研究和資料顯示，改革開放前後到港的內地人士開始逐漸退出勞動力市場，很多人有直系親屬仍在內地，退休後回內地的可能性較大。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到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尤其是“回祖籍地的養老”的長者可能並不會減少。

基於現在已有大量長者在內地生活，以及香港社會的養老壓力和未來可能會出現更多的長者到內地，香港政府長者政策應該做出適當調整，為長者到內地生活提供便利，使長者能夠擁有一個滿意的晚年生活。

（三）政策困境與政策建議

1. 福利政策的困境²⁴

（1）“回鄉綜援²⁵”的政策悖論

“回鄉長者”在剛回內地的時候，有一定的積蓄，往往會超過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但是，由於近年來內地物價上漲、港幣相應貶值，而且隨著年齡的增長，疾病越來越多，長者的積蓄和退休金會越來越少，生活壓力也越來越大。當長者發現自己符合申請“綜援”的資產要求時，他們也仍然無法獲取“綜援”的資助。原因在於，重新申請綜援需要至少在香港居住一年，領取綜援一年後才有條件申請可攜式的“綜援”（即在廣東及福建居住時可繼續領取香港的經濟援助），這就需要長者重新回到香港居住至少兩年。但長者之所以回內地居住，就是因為在香港無法生活下去，如果有條件、有能力在香港生活兩年，也不會考慮去申請“綜援”。同時，回內地後，以前的公屋都已退回政府，長者回香港亦無固定住所。既無經濟能力，也無居住場所，長者根本不可能回到香港生活兩年。簡單的講，“回鄉綜援”對“回鄉長者”而言，其悖論在於“回鄉”前有居住場所，但並不符合“資產審查”的要求；“回鄉”生活一定時間後，經濟條件符合了，但由於無居住場所等原因，長者根本無法滿足“回鄉綜援”的“居港時間”的規定。已經領取“綜援”的長者，由於殘疾等原因需要增加綜援金額，需要回香港重新評估，在港居留並領取

²⁴ 所謂的困境都是對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而言。

²⁵ 本研究報告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畫》稱為“回鄉綜援”。

一年才能回內地，也會因為無居住場所出現類似的困境。

面臨這種困境，長者要想申請“綜援”只有回香港住政府買位的私營養老機構，這往往是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最後的選擇。長者只要能勉強維持在內地的生活都會堅持下去，走投無路才會選擇回港靠政府資助生活。

(2) 居港時間規限引致“回鄉長者”“生果金”領取的逆選擇

“每年不少於六十天”的居港時間限定，使得只有回內地生活後在香港仍然擁有穩定住所、身體條件允許經常性往返香港的長者，才有可能通過返港居住以符合居港時間規定而成功領取“生果金”。那些沒有住所、身體健康條件較差的長者，就不得不放棄“生果金”。一般而言，前者經濟狀況和健康條件比後者更好，因此生果金對後者的效用和價值也更大。但現實卻是後者無法獲得“生果金”。因此，“在港居留”的時間限定，使得“生果金”的領取在“回鄉長者”群體中形成了“逆向選擇”。

(3) 健康狀況與公共醫療攝取的逆選擇

一般而言，健康狀況越差，對公共醫療服務的需要越多，公共醫療服務的制度和政策供給也越充分。對普通香港居民來說，香港的公共醫療政策滿足這一要求。長者健康較差，政府通過“醫療券”來補貼長者，並且補貼具有年齡梯度差異。但對於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健康狀況與公共醫療攝取卻存在逆選擇。即對“回鄉長者”而言，越健康的長者，越有可能獲得；相反，健康狀況越差，雖然對公共醫療福利的需要越多，但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獲取香港醫療福利的可能性越小。主要原因在於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必須通過自己返港來獲取公共醫療服務，健康越差，往返香港的負擔越重，返港的可能性也就越小，因而獲得香港公共醫療服務的可能性也就越小。

2·政策建議

(1) 由於“回鄉綜援”存在上述悖論性困境，建議針對已經在內地生活多年且符合相關條件的高齡長者，如果因生活困難而需要申請“回鄉綜援”，降低或取消長者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的“居港”時間限制和“在港申請”的地域限制，使“回鄉綜援”惠及有需要的回鄉長者。生活困難的長者，在香港既無常設住所，也無收入來源，“在港申請”和“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的時間限定使得長者只有回港入住政府買位的養老院。在此過程中，長者不得不離別內地的家庭和親人，重新適應香港的生活，申請到“回鄉綜援”後再次返內地，如此反復會給長者帶來心理和生理的雙重負擔。因此，取消相關限制能給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帶來很大的便利。

(2) 出臺類似“綜援廣東、福建計劃”的“生果金”回鄉計劃，取消申領前連續居港一年的時間限制，並根據物價和通脹指數適當提高高齡津貼的額度。一方面，現行“生果金”政策對“回鄉長者”存在逆選擇——即居住條件、身體條件較好的“回鄉長者”才可能領取“生果金”，而需要依靠“生果金”來緩解生活壓力的“回鄉長者”因為各種限制並不能領取；另一方面，香港並沒有全民養老計劃，長者退休後無穩定收入的前提下“生果金”可以成為一種替代選擇，使積蓄逐漸減少的長者獲得一點穩定的收入來源，減輕長者在內地生活的壓力。

(3) 開展兩地長者急診轉診服務的對接與合作。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來說，慢性病可以定期回港覆診、取藥，但急病卻必須先在內地醫療機構接受治療，因此粵港兩地急症轉診對接和合作可以方便長者回港就醫。同時，與內地合作籌辦的醫療機構應探索對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開放的辦法，並使香港長者能夠享受在港就醫的同等服務和醫療待遇。

(4) 加強與內地地方政府接洽、協調，使移居內地的香港長者至少能享受內地城市暫住人口的長者優惠，比如免費乘坐公共交通。雖然內地公交收費比較便宜，但外出一次的往返交通費仍可能相當於長者一天的伙食費，這對無穩定收入來源的長者也是一筆不小的開支。因此，免費乘坐公共交通不僅可以為長者帶來經濟上的些許福利，也可以方便長者有更多的社會交往活動。

參考文獻：

- Bourdieu,P.(1984)*Distin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Chi,I. & Chappell, N.&Lubben,James.(eds)(2001).*Elderly Chinese in Pacific Rim Countries: Social Support and Integra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Chou Kee-Lee& Chow Nelson W. S.(2005). Income Inequality Among Older Adults in Hong Kong: An Analysis of Change From 1981 to 2001.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Vol.24,No.5.
- Chow, N.W. S. (1982).Poverty in an affluent city—A report of a survey on low income famil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Chui Ernest& Ko Lisanne.(2010). “Elderly Poverty and Old-Age Pension Reform in Hong Kong: Issues and Prospects.” K. H. Mok & Y.W. Ku (eds.) *Social Cohesion in Greater China: Challenges for Social Policy and Governance*.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mpany.
- Elder G.H., Johnson MK, Crosnoe R. (2003).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life course theory*. See Mortimer & Shanahan 2003, pp. 3–22
- Elder Glen.(1974).*Children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social change in life experience*. Chicago :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Elder, G. H. (1994). Time, Human Agency, and Social Change: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7** (1): 4-15.
- Elder, Glen H. Jr.(1998).The Life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 Richard M.Lerner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New York: Wiley.
- Elder,Glen H.,Jr.(1995).The Life Course Paradigm: Social Change and Individual Development. In *Examining Lives in Contexts: Perspectives on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dited by Phyllis Moen, Glen H.Elder,Jr.,and Kurt Luscher.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Faure D.(1997).*Society: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Fielding,A.(1992).Migration and culture .In T. Champion and T.Fielding, editors, *Migration processes and patterns*, Volume 1:research progress and prospects. London: Belhaven.
- Granovetter M.(1985).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Vol91,No.3.
- Gubrium,J.(1993).*Speaking of Life: Horizons of Meaning for Nursing Home Patients*. Hawthorne,NY:Aldine.
- Hong Kong Government.(1971).*Hong Kong’s border with China*.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 Hui, E& Wong F.& Li Si Ming & Yu Ka Hung(2011).Integrations, identity and conflicts: A cross-border perspective on residential relocation of Hong Kong citizens to Mainland China. *Habitat International*.35.
- Hui,E. & Yu Ka Hung(2009).Second Homes in the Chinese Mainland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A cross-border perspective. *Habitat International*.33.
- King, K. and K. Newbold (2009).Later-Life Migrations in Canada in 2001: A Multilevel Approach. *Journal of Population Ageing* **2** (3-4): 161.
- La Grange, A., & Lock, B. Y. (2002). Poverty and single elders in Hong Kong. *Aging & Society*,22, 233-257.
- Lam Chun Kit& Liu Wai Pak(1998).*Immigration and the Econom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 Lee, E.S.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
- Longino, C. & Perzynski, Adam & Stoller, E. (2002). Pandora's Briefcase: Unpacking the Retirement Migration Decision. *Research on Aging*, Vol. 24, No. 1.
- Ma Ambrose & Chow Nelson W.S. (2006). Determinants of Elderly Residential Mobility in Southern China: Explorations and Implications. *Aging International*. Vol. 31, No. 1.
- Mayer, K. U. (2004). Whose Lives? How History, Societies, and Institutions Define and Shape Life Courses.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1 (3): 161-187.
- Mayer, K. U. (2009). New Direction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5 (1): 413-433.
- McHugh, K. (2000). Inside, outside, upside down, backward, forward, round and round: a case for ethnographic studies in migration.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4(1).
- Moon, B. (1995). Paradigms in migration research: exploring "moorings" as a schema.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9(4).
- Mortimer J.T., Shanahan M.J., ed. (2003) *Handbook of the Life Course*.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 Ng, A. Ching Ying & Phillips R.D. & Lee William Keng-mun. (2002). Persistence and challenges to filial piety and informal support of older persons in a modern Chinese society: A case study in Tuen Mun, Hong Kong.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Vol. 16.
- Portes A. & Sensenbrenner J. (1993). Embeddedness and Immigration: Notes on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8, No. 6.
- Ravenstein, E. (1889).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52.
- Robison Julie & Moen Phyllis. (2000). A Life-course Perspective on Housing Expectations and Shifts in Later Midlife. *Research on Aging*, Vol. 22, No. 5.
- Sjaastad L.A. (1962). The Costs and Returns of Human Mi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0.
- Walters, W. H. (2000). Types and Patterns of Later-Life Migration.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82 (3): 129-147.
- Walters, W. H. (2002). Later-life mig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view of recent research.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17 (1): 37.
- Walters, W. (2002). Place Characteristics and Later-Life Migration. *Research on Aging*. Vol. 24, No. 2.
- Walters, W. (1994). Place Characteristics in Elderly Migration Research. *Bulletin of Bibliography* 51.
- WARNES, A.M. (1992a): Age-related variation and temporal change in elderly migration, in ROGERS, A. (ed): *Elderly 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Redistribu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London: Belhaven, pp. 35-55.
- WARNES, A.M. (1992b): Migration and the life course, in CHAMPION, T. and FIELDING, T. (eds): *Migration Processes and Patterns*, Vol. 1. London: Belhaven, pp. 175-87.
- Wiseman, R.F. (1980). Why Older People Move. *Research on Aging*, 22.
- Yeh, A.G.O. (1996). Planning of Hong Kong's border area. In A.G.O. Yeh (Ed.), *Planning Hong Kong for the 21st century*. Hong Kong: Centre of Urban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Hong Kong.
- Yeung, Y., Ed. (2007). *The First Decade: The Hong Kong SAR in Retrospective and Introspective perspectiv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Zhou X. (2004). *The State and Life Chances in Urban China. Redistribution and Stratification, 1949-1994*.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 Press
- 埃爾德, 格. H. , 《大蕭條的孩子們》, 南京: 譯林出版社, 2002 年版。
- 包蕾萍: 《生命歷程理論的時間觀探析》, 《社會學研究》2005 年第 4 期。

- 陳成文、胡彬彬：《香港弱勢群體的社會支持政策實施》，《中國軟科學》2008年第1期。
- 崔麗娟、李虹：《城市老年人社會支援網絡與生活滿意度的研究》，《心理科學》1997年第2期。
- 藍少敏：《香港社會保障：回顧與展望》，《中國社會保險》1997年第7期。
- 丁華：《整合與綜合化——香港養老服務體系改革的新趨勢及其借鑒》，《西北人口》2007年第1期。
- 藍慶新：《香港社會福利制度研究及啟示》，《亞太經濟》2006年第2期。
- 李強、鄧建偉、曉箏：《社會變遷與個人發展：生命歷程研究的範式與方法》，《社會學研究》1999年第6期。
- 李征：《論香港社會保障模式的形成原因及啟示》，《理論探討》2006年第6期。
- 唐詠、徐永德：《香港“持續照顧”的老年福利政策及其借鑒意義》，《山東社會科學》2010年第11期。
- 唐詠：《居家養老的國內外研究回顧》，《社會工作》2007年第2期下半月。
- 王玲鳳、施躍健：《城市空巢老人的社會支援及其與心理健康狀況的關係》，《中國心理衛生雜誌》2008年第2期。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立法會 CB (2) 2048/06-07 號文件，2007年6月。
- 徐永德 等：《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最後報告》，2009年12月。
- 曾蔭權：《2010-2011年施政報告：民心我心 同舟共濟 繁榮共用》，2010年10月13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http://www.censtatd.gov.hk/gb/?param=b5uniS&url=http://www.censtatd.gov.hk/>
- 周永新、趙環：《中西合璧的老人支持體系——香港所追求的全面照顧模式》，《人口與發展》2010年第3期。
- 周永新：《社會福利的觀念和制度》，中華書局（香港），1998年版。

附錄一：受訪長者基本資訊摘要

受訪者編號	城市	性別	年齡	現在居住地點	早期經歷*	在香港的居住類型	日常支出費用來源	健康狀況	職業	配偶何在 [@]	內地是否有子女 [#]
個案 1.	廣州	男	73 歲	廣州壽星大廈	0	賣掉香港物業到內地	自己的積蓄	雙腳行動不方便	小型制衣廠老闆	2	0
個案 2.	廣州	男	80 歲	廣州壽星大廈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			1	0
個案 3.	廣州	女	89 歲	廣州壽星大廈	0	賣掉香港物業到內地	自己的積蓄	老年病，高血壓	民辦幼稚園教師	1	1
個案 4.	廣州	女	84 歲	廣州壽星大廈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兒女資助	很多病疼	雜工	1	1
個案 5.	東莞	女	84 歲	東莞樟木頭鎮敬老院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兒女資助	腿腳不方便	護士	1	0
個案 6.	東莞	女	82 歲	東莞樟木頭鎮敬老院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綜援	行動不便	茶樓服務員	1	1
個案 7.	東莞	男	78 歲	東莞樟木頭鎮敬老院	0	在香港仍有物業	兒女資助	鼻過敏	制衣廠普通工人	2	0
個案 8.	東莞	男	84 歲	東莞樟木頭鎮敬老院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綜援		建築工人	2	0
個案 9.	肇慶	女	86 歲	賽馬會肇慶護養院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綜援		家庭主婦	1	沒有子女
個案 10.	肇慶	女	78 歲	賽馬會肇慶護養院	0	在香港仍有物業	自己的積蓄	眼睛不好	制衣廠廠長	1	沒有子女
個案 11.	肇慶	男	86 歲	賽馬會肇慶護養院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兒女資助		豆腐廠做工	1	0
個案 12.	肇慶	男	86 歲	賽馬會肇慶護養院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綜援	下肢不能動	商務區清潔工	1	沒有子女
個案 13.	深圳	男	72 歲	賽馬會深圳複康院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綜援和子女資助	中風	何伯商場看更	0	0
個案 14.	深圳	男	88 歲	賽馬會深圳複康院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		古玩/工藝品鑒定	1	0
個案 15.	深圳	女	85 歲	賽馬會深圳複康院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兒女資助	老公中風， 插胃管餵食	私營工廠工人	0	0
個案 16.	深圳	男	86 羅	賽馬會深圳複康院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兒女資助	中過風，手腳無力	經營大排檔	1	0
個案 17.	東莞	女	60 歲	黃江康湖山莊護老院	0	在香港仍有物業	自己的積蓄	有強迫症	老師	2	0
個案 18.	東莞	女	87 歲	黃江康湖山莊護老院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退休金		教師	1	1
個案 19.	東莞	女	78 歲	黃江康湖山莊護老院	0	賣掉香港物業到內地	賣房的錢和子女資助	腿腳不好	全職太太	0	0
個案 20.	東莞	女	89 歲	黃江康湖山莊護老院	0	在香港仍有物業	自己的積蓄	少病	裁衣工人	1	0

*：0 表示出生在香港或早年隨家人到香港；1 表示成年後去香港。

@：0 表示配偶健在，並一起在內地；1 表示獨居，包括喪偶、離異；2 配偶健在，但在香港居住。

#：0 表示在內地沒有子女，1 表示在內地有子女，“沒有子女”表示沒有後代。

(續上表)

被訪者編號	城市	性別	年齡	現在居住地點	早期經歷	在香港的居住類型	日常支出費用來源	健康狀況	職業	配偶何在	內地是否有子女
個案 21.	東莞	女	60 歲	買的商品房	0	在香港仍有物業	退休金	骨頭關節疾病	公務員	2	0
個案 22.	東莞	男	70 歲	買的商品房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子女資助與生果金	患過腸癌	巴士司機	0	0
個案 23.	東莞	男	60 多	買的商品房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和子女資助	一般	水電維修	0	0
個案 24.	東莞	女	60 多	買的商品房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和子女資助	高血壓	家庭主婦	2	0
個案 25.	廣州	男	74 歲	買的商品房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		看更	0	0
個案 26.	廣州	男	76 歲	買的商品房	0	在香港仍有物業	自己的積蓄和子女資助	良好	私營服裝輔料生意	0	0
個案 27.	廣州	男	77 歲	買的商品房	0	在香港仍有物業	自己的積蓄	慢性病	打工(貿易方面)	0	0
個案 28.	廣州	男	70 多	買的商品房	0	在香港仍有物業	子女資助	前列腺癌	朱伯：書店職員	0	0
個案 29.	廣州	男	64 歲	買的商品房	0	賣掉香港物業到內地	自己的積蓄			1	沒有子女
個案 30.	廣州	女	67 歲	買的商品房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	較好	公立醫院廚房工人	1	0
個案 31.	廣州	男	62 歲	祖屋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0	0
個案 32.	廣州	女	83 歲	祖屋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子女資助	行動不便	縫紉工	1	1
個案 33.	廣州	男	80 歲	祖屋	1	在香港仍有物業	子女資助	一般	三行散工	0	1
個案 34.	深圳	男	77 歲	買的商品房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	頭部受曾受重傷 有很多後遺症	室內裝修、 國際船員等	2	0
個案 35.	深圳	男	70 歲	買的商品房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	心臟病	員警	1	0
個案 36.	深圳	女	71 歲	老公單位的福利分房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	骨質疏鬆	售貨員	0	1
個案 37.	深圳	男	73 歲	買的商品房	0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	良好	老師	1	0
個案 38.	中山	男	64 歲	祖屋所在地購房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和子女資助	老婆做過白內障	搬運工	0	1
個案 39.	中山	女	62 歲	祖屋所在地購房	1	在香港仍有物業	自己的積蓄	賣魚的手有職業病	魚類批發	0	1
個案 40.	中山	女	64 歲	祖籍地與兒子同住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子女資助	丈夫癌症去世	沒有工作	1	1
個案 41.	中山	男	65 歲	祖屋所在地自建大屋	1	租住公屋或其它住房	自己的積蓄和子女資助	腰椎頸椎有問題	木工	2	1

*：0 表示出生在香港或早年隨家人到香港；1 表示成年後去香港。

@：0 表示配偶健在，並一起在內地；1 表示獨居，包括喪偶、離異；2 配偶健在，但在香港居住。

#：0 表示在內地沒有子女，1 表示在內地有子女，“沒有子女”表示沒有後代。

附錄二：訪談提綱

一、機構老人訪談提綱

養老的基本情況

- (1) 您什麼年份來這裏居住？請問您到內地來過退休生活多長時間了？
- (2) 一年內有多長時間住在這裏？這裏是您的出生地或是長大的地方嗎？
- (3) 您在內地有親屬嗎？能不能介紹一下這方面的情況（親屬的情況及與其交往情況，等）？
- (4) 能否詳細談談您在內地的養老生活？你在這裏的處境怎麼樣？
- (5) 平時與什麼人來往多？他們是什麼人（親戚、鄉裡、鄰居還是其他）？他們是香港人還是本地人？
- (6) 您有遇到什麼困難嗎？遇到困難時您通常向誰求助？他們能幫助解決您的困難嗎？
- (7) 您對內地商品的物價感覺是怎麼樣的？您現在感受到內地通貨膨脹（物價上漲）的壓力了嗎？
- (8) 您覺得在這兒安養，費用怎麼樣（高還是低，能承擔嗎？）費用來源（子女承擔，養老金，或者是綜援）？跟香港比，費用和服務方面有什麼差異？

赴內地退休的動機和安排

- (9) 您把退休後的養老生活安排在內地的理由是什麼？您為什麼不選擇留在香港過退休生活？能不能詳細談談？
- (10) 您從什麼時候開始產生了退休後要到內地來養老的想法？
- (11) 您是怎麼樣為到內地過退休生活做準備的？

與香港方面的聯繫

- (12) 您在內地生病了怎麼辦？
- (13) 您在內地有使用香港的福利或設施嗎？麻煩你詳細的談一談
- (14) 您有領取香港給您的“生果金”嗎？如果有，您是怎麼領取的？
- (15) 您在內地居住期間有回香港嗎？多久回一次？每次回香港您會待在香港多長時間？
- (16) 您在香港有親屬嗎？您如何與他們聯繫？您與他們的聯繫密切嗎？

身份認同、家、鄉下、回鄉養老

- (17) 您是怎麼看待自己的身份的（香港人、內地人）？
- (18) 您在哪裡出生的？小時候在哪兒長大？您覺得哪裡是您的“家鄉”？您與“家鄉”的哪些人還有聯繫？

- (19) 您覺得，對香港人來說，哪裡算是“鄉下”？您的“鄉下”在哪裡？您有回過“鄉下”嗎？“鄉下”的變化大嗎？跟“鄉下”還有哪些聯繫？
- (20) 您有幾個子女？他們都在香港嗎？他們分別是做什麼的？對您來說，“家”或者“家庭”意味著什麼？
- (21) 您如何看待自己的身份（香港人、內地人，中國人）？
- (22) 您覺得，您自己算是“回鄉養老”嗎？您如何理解“回鄉養老”？

個人經歷與基本情況

- (23) 您是在香港出生的，還是從內地移民過去香港的？如果是移民到香港的，您的家鄉是在哪裡？您是什麼時候移民到香港的？那時您多大？

請你談談您退休前的職業以及工作經歷

- (24) 您的教育程度是怎麼樣的？
- (25) 能否談談您的家庭和婚姻？（家庭人口數，配偶、子女，居住情況等）
- (26) 麻煩您談談您在香港的居住情況嗎？（自己買的房子還是？面積多大？和誰一起居住？等等）
- (27) 能談談您現在的收入來源、收入水準和儲蓄情況嗎？
- (28) 請您談談您現在的消費情況

未來計劃

- (29) 您會在內地一直住下去嗎？或者，您有回遷香港的想法嗎？如果有，理由是什麼？促使您回遷的最主要的因素是什麼？

對香港政府的態度的評價

- (30) 您覺得香港政府在對待香港居民到內地過退休養老生活這件事情上的態度是怎麼樣的？你怎麼評價香港政府的政策和態度？
- (31) 您希望得到香港政府的幫助嗎？香港政府要怎樣做才可以幫到您？

二、買房或回祖籍老人訪談提綱

退休後到內地養老的基本情況

- (1) 您什麼年份來這裏居住？請問您到內地來過退休生活多長時間了？
- (2) 一年內有多長時間住在這裏？這裏是您的出生地或是長大的地方嗎？
- (3) 您在內地有親屬陪伴嗎？能不能介紹一下這方面的情況？
- (4) 您在內地有住房嗎？如果有，這些住房是買的吗？如果是買的，買的時候住房價格是怎

麼樣一個情況？您怎麼看現在內地住房的價格？

- (5) 能否詳細談談您在內地的養老生活？你在這裏的處境怎麼樣？
- (6) 平時與什麼人來往多？他們是您的親戚、鄉裡、鄰居還是其他？他們是香港人還是本地人？
- (7) 您與鄉裡相互來往嗎？您對鄉裡怎麼看？
- (8) 您有遇到什麼困難嗎？遇到困難時您通常向誰求助？他們能幫助解決您的困難嗎？
- (9) 您對內地商品的物價感覺是怎麼樣的？您現在感受到內地通貨膨脹（物價上漲）的壓力了嗎？
- (10) 赴內地退休的動機和安排
- (11) 您把退休後的養老生活安排在內地的理由是什麼？您為什麼不選擇留在香港過退休生活？能不能詳細談談？
- (12) 您從什麼時候開始產生了退休後要到內地來養老的想法？
- (13) 您是怎麼樣為到內地過退休生活做準備的？

與香港方面的聯繫

- (14) 您在內地生病了怎麼辦？
- (15) 您在內地有使用香港的福利或設施嗎？
- (16) 您有領取香港給您的“生果金”嗎？如果有，您是怎麼領取的？
- (17) 您在內地居住期間有回香港嗎？多久回一次？每次回香港您會待在香港多長時間？
- (18) 您在香港有親屬嗎？您如何與他們聯繫？您與他們的聯繫密切嗎？

身份認同、家、鄉下、回鄉養老

- (19) 您是怎麼看待自己的身份的（香港人、內地人）？
- (20) 您在哪裡出生的？小時候在哪兒長大？您覺得哪裡是您的“家鄉”？您與“家鄉”的哪些人還有聯繫？
- (21) 您覺得，對香港人來說，哪裡算是“鄉下”？您的“鄉下”在哪裡？您有回過“鄉下”嗎？“鄉下”的變化大嗎？跟“鄉下”還有哪些聯繫？
- (22) 您有幾個子女？他們都在香港嗎？他們分別是做什麼的？對您來說，“家”或者“家庭”意味著什麼？
- (23) 您如何看待自己的身份（香港人、內地人，中國人）？
- (24) 您覺得，您自己算是“回鄉養老”嗎？您如何理解“回鄉養老”？

個人經歷與基本情況

- (25) 您是在香港出生的，還是從內地移民過去香港的？如果是移民到香港的，您的家鄉是在哪裡？您是什麼時候移民到香港的？那時您多大？

退休前的職業以及工作經歷

- (26) 您的教育程度是怎麼樣的？
- (27) 能否談談您的家庭和婚姻？
- (28) 能談談您現在的收入來源、收入水準和儲蓄情況嗎？
- (29) 請您談談您現在的消費情況

未來計劃

- (30) 您會在內地一直住下去嗎？或者，您有回遷香港的想法嗎？如果有，理由是什麼？促使您回遷的最主要的因素是什麼？

對香港政府的態度的評價

- (31) 您覺得香港政府在對待香港居民到內地過退休養老生活這件事情上的態度是怎麼樣的？你怎麼評價香港政府的政策和態度？
- (32) 您希望得到香港政府的幫助嗎？香港政府要怎樣做才可以幫到您？

三、機構訪談提綱（針對非港資機構，問題需要進行適當調整）

機構情況

- (1) 這個養老院什麼時候開辦的？發起人是誰啊？主要的股東或董事是哪些人（或機構）？它與香港康復會和賽馬會的關係分別是什麼？您認為，當初在這個地方辦養老院的原因是什麼？主要出於什麼考慮？
- (2) 在此地開辦養老機構的過程中，主要遇到哪些障礙？後來是怎麼解決的？當時香港和內地政府的態度，分別持什麼態度？（有沒有提供什麼使得條件？如果有，具體有哪些？）
- (3) 管理方式？運行情況怎麼樣？資金來源？與香港機構的關係？
- (4) 與內地政府的相關機構，以及合作機構的關係是怎樣的？
- (5) 管理人員是怎麼產生的？大陸招聘還是香港委派？工作人員都有哪些？分別承擔什麼工作，及如何產生？

老人情況

- (6) 從開辦到現在，香港老人多嗎？香港老人主要通過什麼方式或途徑到養老院？主要是什麼類型的老人？（以前怎麼去香港，在香港做什麼工作，等）

- (7) 您覺得他們選擇到內地養老的原因有哪些？他們為什麼不選擇留在香港過退休生活？其動機是什麼？究竟有哪些因素促使他們選擇到內地過退休生活？
- (8) 他們在內地居住期間，如何解決在內地居住期間的生病問題（醫療費用的支付，等）？他們會使用香港的福利或設施嗎？他們如何攝取這些福利或使用這些設施？在此過程中，他們是否感受到什麼不便？主要是哪些方面？作為港資機構，對香港老人獲取香港社會保障設施方面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處理方式和途徑？如果有可能，你覺得對在內地養老的香港老人，港府應該提供哪些政策便利？
- (9) 除此以外，你覺得香港老人在內地生活過程中，還有其他的不方便嗎？主要有哪些？

老人的交往狀況

- (10) 他們在內地居住期間，會回訪香港嗎？回訪的頻率以及每次回訪時在香港的逗留期限大約多長？他們回訪香港的目的是什麼？
- (11) 他們如何與在香港的親屬保持互動或聯繫？總體上說，互動的方式和頻率是怎麼樣的？
- (12) 在內地期間，香港老人其他的社會交往多嗎？主要有哪些？在內地有其他親人嗎？交往狀況如何？（他們在內地的社會關係網絡和社會支援）
- (13) 您覺得，你們機構中的香港老人與內地老人之間的交往多嗎？您能從他們身上感受到差別嗎？如果能，差別主要有哪些？
- (14) 按退休前收入與儲蓄、健康狀況及社會分層來劃分，根據您的了解，在你們機構的老人在香港屬於什麼層次？（經濟狀況對他們來內地養老的影響大嗎？）
- (15) 是否有老人回遷香港（意圖）？因為什麼理由（外部經濟環境，還是個人原因等）？麻煩能舉一兩個老人的例子嗎？
- (16) 他們在內地的養老生活的實際感受和狀況是怎麼樣的？他們怎麼評價他們在內地的養老生活？

政策評價及期待

- (17) 您認為，香港和內地政府對香港居民到內地過退休養老生活這件事情的態度分別是怎樣的？有什麼差異？老人們對政府政策的態度和評價怎麼樣？
- (18) 在您的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主要有哪些？政策的障礙多嗎？政策期待是什麼（政策從哪些方面做出改變，會對養老院和（或）老人帶來更多的便利）？（或者說，你覺得香港（內地）政府的哪些政策需要改變，以便給老人更多的幫助？）

四、學者訪談提綱

- (1) 香港的人口狀況：老齡化及社會的養老壓力狀況；政府和社會的應對。
- (2) 香港的社會福利狀況：香港老年人的社會保障（養老金）、醫療開銷、其他社會福利、及香港老人的主要養老方式。
- (3) 香港養老機構的養老環境、所需要的費用、服務狀況等；與內地養老機構的差異。
- (4) “回內地養老”現象大概什麼時候開始出現？主要的形式有哪些？各種養老方式有什麼差異？選擇不同養老方式的老人，它們有什麼不同的特點？
- (5) 根據您的了解，在廣東的港資養老機構它們與香港機構是什麼關係？管理與動作方式是怎樣的？您認為，港資機構來廣東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兼及可接納香港老人的合資機構）
- (6) 您所了解的來內地養老的人，一般是什麼類型的香港老人（在經濟上，在香港屬於什麼層次？從生命歷程上講，是那些從大陸“逃港”的人，還是各種類型的都有）？您認為，他們為什麼會選擇來內地？“家鄉”的考慮，還是經濟上的選擇？如果是經濟考慮，在新的物價壓力下，香港老人的選擇是否會發生變化？
- (7) 根據您的了解，普通的香港市民怎麼看待“回內地養老”？
- (8) 根據您的了解，香港老年人在廣州的情況怎樣？最主要的不便是什麼？可能的解決方式是什麼？它們與香港的聯繫怎麼樣？
- (9) 香港政府對“香港老人回內地養老”的態度怎樣？針對這種現象有沒有特殊的政策？如果有，具體有哪些？
- (10) 根據您的了解，內地政府的態度又是怎樣的？有沒有特殊的政策？兩地政府的態度和政策差異體現在什麼地方？導致這種差異的原因是什麼？
- (11) 根據您的了解，對香港老人來說，“回內地養老”最主要的不方便是什麼？為解決這些困難，您認為香港和內地政府分別應該從哪些方面，做出怎樣的政策改進？
- (12) 您是否覺得還有我應該了解而我沒有問到的，您有什麼要補充的問題嗎？